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建議於場外購回無投票權股份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ROTHSCHILD**

---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於場外購回無投票權股份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47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五樓夏慤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4頁至第13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儘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上述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6
購回協議 .....	8
無投票權股份的主要條款 .....	9
股份購回價 .....	10
IBM收購 .....	12
公司協議 .....	13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 .....	13
首次修訂協議 .....	14
第二次修訂協議 .....	14
投資者投票承諾 .....	15
主要股東投票承諾 .....	15
購回股份的原因 .....	16
會計處理方法 .....	17
股權架構 .....	17
投票權百分比 .....	20
公眾持股量規定 .....	21
關連交易 .....	21
購回股份的財務影響 .....	22
資金來源 .....	24
本公司資料 .....	24
IBM的資料 .....	24
股份購回守則的影響 .....	25
股東特別大會 .....	25
推薦意見 .....	27
一般事項 .....	28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29</b>
<b>洛希爾函件 .....</b>	<b>30</b>

---

## 目 錄

---

	頁次
附錄一 聯想集團財務資料 .....	48
附錄二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13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就(其中包括)股份購回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購回協議的條款對股份購回的交割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協議」	指	本公司與IBM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公司協議，已於首次IBM交割時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公司協議」一節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向IBM配發及發行的821,234,569股股份及921,636,459股無投票權股份，作為支付IBM收購的部分代價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9.175港元及設定價每股1,000港元的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	指	由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其主要條款載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通函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載列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和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詳情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日」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即可換股優先股認購的交割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經擴大集團」	指	於IBM收購後之集團
「超額股份」	指	向IBM發行作為代價股份一部份的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股份購回而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General Atlantic集團」	指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81, L.P.， GAPSTAR, LLC， 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 GAP Coinvestments IV, LLC及GAPCO GmbH & Co. KG的統稱。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81, L.P.的普通合夥人是General Atlantic LLC。General Atlantic LLC亦是GAPSTAR, LLC的唯一成員。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的普通合夥人是GAP (Bermuda) Limited。GAP (Bermuda) Limited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是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此外，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及GAP Coinvestments IV, LLC的董事總經理是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最終而言，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控制GAPCO GmbH & Co. KG及其普通合夥人GAPCO Management GmbH的投票權及投資權
「本集團」或 「聯想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控股協議」	指	主要股東與IBM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同意投票贊成本公司購回超額股份的任何行動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

## 釋 義

---

「IBM收購」	指	本集團收購IBM的全球個人電腦業務，詳情載於IBM通函
「IBM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IBM收購的本公司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於股份購回並無重大利益的股東，即IBM及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首次IBM交割」	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IBM收購的首次交割
「投資者」	指	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TPG I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T <sup>3</sup> 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81, L.P.，GAPSTAR, LLC，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GAP Coinvestments IV, LLC，GAPCO GmbH & Co. KG及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而「各投資者」則指彼等任何之一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2.675港元，即發行代價股份的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即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約45.32%的本公司控權股東
「Newbridge Capital」	指	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的唯一成員是Newbridge Asia III, L.P.，其普通合夥人是Newbridge Asia GenPar II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是Newbridge Asia Advisors III, Inc.。各自為Tarrant Advisors, Inc.及由Blum Capital Partners (Newbridge Asia Advisors III, Inc.擁有50%) 控制的實體

---

## 釋 義

---

「無投票權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非上市股份，除在轉換為股份前不帶任何投票權外，其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普通股」	指	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
「有關期間」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
「購回協議」	指	本公司與IBM就股份購回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其副本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股東
「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乃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專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為被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份購回提出意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	指	本公司根據購回協議向IBM購回435,717,757股構成超額股份的無投票權股份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股份購回價」	指	每股超額股份2.725港元
「股東」	指	股份(不包括無投票權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帶投票權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隨後IBM交割」	指	根據IBM通函所載多次交割安排擬定於首次IBM交割後發生的IBM收購的隨後交割
「TPG」	指	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TPG I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T <sup>3</sup> 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的統稱。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的管理成員是TPG Partners IV, L.P.，其普通合夥人是TPG GenPar IV, L.P.，而其普通合夥人是TPG Advisors IV, Inc。TPG I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的管理成員是TPG Partners III, L.P.，其普通合夥人是TPG GenPar II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是TPG Advisors III, Inc。T <sup>3</sup> 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的管理成員是T <sup>3</sup> Partners II, L.P.，其普通合夥人是T <sup>3</sup> GenPar I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是T <sup>3</sup> Advisors III, Inc.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237,417,474股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可換股優先股交割日（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至可換股優先股交割日第五周年（包括首尾兩日）止任何時間，於附於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725港元（可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認購相同數目的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港元與美元之間按1美元兌7.8港元兌換率兌換，這並不代表任何港元金額，可以實際上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為美元。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Stephen M Ward, Jr先生

馬雪征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23樓

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朱立南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單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替任董事：

Justin T Chang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之替任董事)

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之替任董事)

Daniel A Carroll (單偉建先生之替任董事)

建議於場外購回無投票權股份  
關連交易

敬啟者：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構成關連交易的建議購回股份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IBM訂立購回協議，據此，IBM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超額股份，相當於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該等股份已發行予IBM作為IBM收購的部份代價。購回協議涉及的超額股份為無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但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約4.72%及本公司於同日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股本約53.73%。本公司就建議中購回超額股份應付總現金代價約152,221,909美元（約1,187,330,888港元），相當於每股超額股份2.725港元。

於首次IBM交割時，已向IBM發行由821,234,569股股份及921,636,459股無投票權股份組成的代價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時，由IBM持有的110,635,946股無投票權股份已轉換為相等數目股份因而IBM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維持於約9.90%。緊隨交割後，IBM、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931,870,515股股份及375,282,756股無投票權股份中享有權益，佔已發行普通股總額（包括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但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14.88%。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股份購回須獲執行人員批准，而該項批准將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三票數投票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股份購回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規定授予之批准，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在股份購回各方遵守股份購回守則之情況下將授予批准。

股份購回以下列為條件(i)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進行）；(ii)執行人員批准（執行人員已表示會授出）；(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三票數投票批准；及(iv)發行超額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首次IBM交割時進行）。交割預期將於購回協議所有條件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除非根據購回協議條款於先前已終止）進行。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午夜前達成，IBM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購回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購回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達成，購回協議不一定會完成及股份購回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三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Justin T Chang先生、馮文石先生及Daniel A Carroll先生各分別被委任為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及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

事。三名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Stephen M Ward, Jr先生及馬雪征女士，彼等為本公司受薪僱員，因此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意見或建議而言彼等不被視為具獨立性。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非執行董事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及單偉建先生不可就關連交易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此，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獨立及於股份購回並無涉及利益)已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洛希爾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IB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將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及投資者已聯絡聯交所決定投資者是否有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且聯交所已決定投資者於股份購回的權益與少數股東於股份購回的權益不同，故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回的其他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洛希爾就股份購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i)發給閣下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回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大會通告。

### 購回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IBM訂立購回協議，據此，IBM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435,717,757股超額股份，該等股份已發行予IBM作為IBM收購的部份代價。購回協議涉及的超額股份為無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但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約4.72%及本公司於同日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股本約53.73%。

超額股份將予出售而不附帶任何選擇權、押記、留置權、衡平權益產權負擔、優先權或任何性質的任何第三者權利，並帶有於交割時所附之一切權利。

本公司就購回超額股份應付總現金代價約152,221,909美元(約1,187,330,888港元)，相當於每股超額股份2.725港元。

交割將於達成所有購回協議條件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除非根據購回協議提早終止協議)進行。根據現有時間表，預料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前進行交割。若交割並非於此日期前進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與購回協議及當中所述交易有關的所有成本及費用須由引致該等成本及費用的人士支付，惟股份購回的一切相關印花稅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付之印花稅總額為按(i)本公司就超額股份支付的總代價及(ii)香港稅務局印花稅署釐定的超額股份評稅值計算兩者較高價值的約0.2%。根據股份購回價2.725港元(即股份購回價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即2.300港元的較高者)計算，應付印花稅將約為304,444美元(約2,375,000港元)。

### 無投票權股份的主要條款

#### 地位

除投票權外，無投票權股份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投票權

無投票權股份在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上均無任何權利。

#### 可轉讓性

無投票權股份須受IBM通函所概述的禁售條文規限及無投票權股份在有關禁售期屆滿時可預轉讓。除另有披露者外，無投票權股份並無轉讓限制。

在相關禁售限制規限下，倘IBM擬向並非其聯屬公司的其他方轉讓其無投票權股份，轉讓條件之一須為承讓人須要求本公司在轉讓後隨即將無投票權股份轉換為股份。

#### 轉換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可按一股換一股基準(可因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將無投票權股份轉換為股份。並無指定無投票權股份必須於期內予以轉換的期限。

倘緊隨該轉換之後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無投票權股份不會獲准轉換。

倘轉換會使上市規則界定的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率低於全部發行股份的25% (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率)，則IBM不得轉換任何無投票權股份。本公司將確保在無投票權股份轉換為股份之後仍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上市

無投票權股份並無上市。

### 其他

所有股東(包括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按持股比例參與或(因其為本公司股東)受惠於本公司任何紅利、資本化、供股或類似性質的額外證券發行(不論股東是否須支付代價或毋須支付代價)，就此將向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發行的任何額外證券必須為無投票權股份。

有關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主要條款的比較，及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請分別參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所載的表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

### 股份購回價

股份購回價經本公司及IBM公平磋商釐定。

股份購回價2.725港元相當於：

- (i) 超額股份發行價2.675港元約1.87%溢價；
- (ii)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即公佈IBM收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收市報價2.675港元約1.87%溢價；
- (iii)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簽訂購回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收市報價2.425港元約12.37%溢價；

## 董事會函件

- (iv)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股份的十日平均收市價2.413港元約12.93%溢價；
- (v) 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期間股份的6個月每日平均收市價2.416港元約12.79%溢價；及
- (vi)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報價2.300港元約18.48%溢價。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本公司賬面資產淨值為575.48百萬美元(按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7,475,594,108股普通股計算相當於每股普通股約0.077美元(0.60港元))。股份購回價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股賬面資產淨值溢價約354.17%。

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公佈，本公司賬面資產淨值為667.23百萬美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7,474,796,108股計算相當於每股普通股約0.090美元(0.70港元))。股份購回價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股賬面資產淨值溢價約289.29%。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約131.88百萬美元(1,028.65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及127.54百萬美元(994.85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約130.40百萬美元(1,017.15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及134.99百萬美元(1,052.89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

按此基準，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為約0.1409港元，股份購回價約為每股普通股盈利的19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44.55百萬美元(1,127.51百萬港元)。同期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43.61百萬美元(1,120.1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為約0.1499港元；股份購回價相當於該每股普通股盈利約18倍。

根據假設首次IBM交割、隨後IBM交割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而編製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其全文(包括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賬面資產淨值為1,220百萬美元(9,515百萬港元)(假設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為9,217,667,136股普通股(按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為7,474,796,108股及假定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1,742,871,028股代價股份予IBM為基準)，相等於每股普通股約0.13美元(1.03港元))。股份購回價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股的備考賬面資產淨值溢價約164.56%。

### IBM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已進行首次IBM交割。本公司支付的代價為12.5億美元(約為97.5億港元)，惟可予若干調整(調整詳情載於IBM通函第17至18頁)。在首次IBM交割時，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6.5億美元(約50.7億港元)(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支付的商譽按金及其應計利息)，以及發行821,234,569股新股份及921,636,459股新無投票權股份列賬為繳足股款股份，兩類股份均以發行價(每股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2.675港元)發行予IBM。

緊隨IBM收購首次IBM交割後但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前，IBM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約18.90%(包括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及本公司總投票權約9.90%。根據上市規則，在首次IBM交割後，聯交所已視IBM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誠如IBM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截至首次IBM交割時未轉移予本公司的IBM個人電腦業務餘下資產將按本公司與IBM協定在一個或以上隨後IBM交割中不時作出轉移。本公司將於最後的隨後IBM交割發生時及作進一步公佈，亦會就其他隨後IBM交割作進一步公佈(如適用)。首次IBM交割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隨後IBM交割將包括從IBM轉讓若干餘下資產、附屬公司、代辦處及分支機構予本公司，本公司相信，由於在首次IBM交割時大部份IBM個人電腦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故此隨後IBM交割對本集團將不會有重大的財務影響。

## 公司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即本公司與IBM協定IBM收購之日，本公司及IBM訂立公司協議。根據公司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合理地盡力安排將超額股份（即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銷售予一個或以上的第三方，或在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按不低於(i)提出購回時每股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即2.425港元，為簽訂購回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發行價（即2.675港元）（並扣除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如有））兩者之較高者的每股超額股份價格購回超額股份。由於指定的購回價設定為已扣除印花稅，本公司可選擇支付相關印花稅或將購回價提高以補償於股份購回時須由IBM支付的任何印花稅。本公司於購回協議內同意全數承擔印花稅。超額股份初時不設定為股份或無投票權股份（參閱下文「第二次修訂協議」）。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購回協議，本公司與IBM協定將由本公司購回的超額股份為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

根據公司協議，IBM承諾在無董事會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在首次IBM交割後六個月期間內轉讓任何超額股份，或在首次IBM交割後最長三年期間內轉讓任何作為代價股份餘下部份的1,307,153,271股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有關代價股份的禁售條款及其例外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BM通函第22頁。相對地，本公司已同意在IBM全數出售超額股份前，不會在未經IBM同意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為償還Goldman Sachs Credit Partners L.P.就IBM收購而安排的過渡性貸款的目的除外）。

公司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IBM通函內。

##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同意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350百萬美元（約2,730百萬港元），向投資者發行2,730,000股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37,417,474股股份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認購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可換股優先股認購通函第10頁至第19頁。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的附帶條件（其中包括）為(i)IBM同意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根據公司協議，在上述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在IBM全數出售超額股份前不會在未得IBM同意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ii)首次IBM交割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同時或之前進行；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時以不少於四分三票數批准。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交割時，本公司已收到350百萬美元（約2,730百萬港元）款項。



---

## 董事會函件

---

於IBM通函第6頁載述「假設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不遲於首次IBM交割，董事擬運用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50百萬美元為IBM收購支付部份應付IBM的代價，餘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倘本公司支付150百萬美元現金予IBM，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原作為IBM收購代價而可向IBM發行的超額股份。然而，倘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並無於首次IBM交割之前或同時發生及視本公司可得的財務資源而定，本公司可向IBM支付最多達150百萬美元的現金或發行超額股份予IBM以支付部份代價。此外，倘本公司已發行超額股份，在符合適用法規及本公司取得所有有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在有充足財政資源及董事認為合適時考慮向IBM購回超額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一切適用法規（例如上市規則第10及14A章以及股份購回守則）並取得有關機關（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同意。」由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發生於首次IBM交割後，故發行超額股份及本公司決定購回超額股份。因此，本公司擬動用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進行股份購回。

### 首次修訂協議

在投資者同意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時（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曾預期首次IBM交割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將同時進行，而藉此可換股優先股認購的所得款項可用於支付IBM收購的部份代價而本公司不會發行超額股份。鑒於本董事會函件前節「公司協議」所述根據公司協議IBM全數出售超額股份前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限制，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須獲IBM同意。就此，本公司及IBM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一項名為修訂、豁免及協議的協議（「首次修訂協議」），據此IBM同意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條件為倘可換股優先股認購的交割未能與首次IBM交割同一時間發生，則須待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購回超額股份（倘該等超額股份於首次IBM交割時發行）後方可進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的交割。

### 第二次修訂協議

鑑於首次IBM交割顯然將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前進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IBM訂立第二次修訂協議（「第二次修訂協議」），據此IBM同意無需股東先批准股份購回而進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的交割（如首次修訂協議所規定），以便本公司提早進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而本公司則同意以下各項作為

IBM同意的代價：(i)將訂立購回協議；(ii)合理地盡力促使IBM對本公司進行的超額股份買賣遵照適用法律及規例獲不少於四分三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iii)合理地盡力，透過各種所需方法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的交割前取得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的書面確認，確認投資者及主要股東合資格於批准購回協議及其所述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以及使該確認於購回協議年期內維持有效；及(iv)倘本公司未能於緊隨首次IBM交割後六個月期間(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購回協議，則就公司協議而言，435,717,757股有投票權的股份將被視為超額股份取代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倘於首次IBM交割後六個月內尚未完成股份購回，IBM可根據公司協議條款無需董事會事先同意而出售超額股份。

第二次修訂協議所載的豁免及協議將於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i)投資者已同意第二次修訂協議及各份經證明為真確及完整的彼等的同意書副本已交付IBM；及(ii)各投資者已簽立一項投票承諾及下文所述各份經證明為真確及完整的已簽立投票承諾書副本已交付IBM。

### 投資者投票承諾

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後，投資者已成為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登記及／或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投資者與IBM作出若干投資者投票承諾，根據該等承諾，投資者承諾及同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適用法例或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及決定的規限下，投票贊成購回協議。

為獲得股份購回的贊成票數，IBM向投資者尋求該等投票承諾。雖然投資者並非第二次修訂協議的訂約方，但訂立投票承諾是第二次修訂協議的先決條件，據此IBM同意上述可換股優先股認購的交割。

聯交所已裁定投資者於股份購回的權益與少數股東於股份購回的權益不同，因此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主要股東投票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主要股東與IBM訂立控股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同意投票贊成本公司購回超額股份的任何行動。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主要股東與IBM訂立一項投票承諾協議，據此，在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上市規則及任

何當時適用機關的規定及決定的規限下，主要股東已承諾及與IBM協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BM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於首次IBM交割時訂立的一切協議及其他安排以及就若干或所有該等交易更新關連交易批准。該協議包括一項投票贊成授權本公司購回任何超額股份的任何股東決議案的承諾。主要股東與IBM達成投票承諾，旨在於方便及准許本公司適時完成IBM收購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主要股東已確認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份購回並無涉及利益，不同於其他股東。證監會已確認，就股份購回守則而言，主要股東乃並無涉及利益的股東，因此主要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聯交所亦已確認其對主要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並無意見。

### 購回股份的原因

由於本董事會函件前節「公司協議」所述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時受到的限制，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須獲得IBM事先批准。在本公司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購回超額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首次修訂協議IBM已同意授出該批准。董事會認為根據第二次修訂協議IBM同意可換股優先股認購的交割而無需事先獲得股東批准股份購回，可讓本公司可確定其集資活動及營運資金需要。此外，本公司認為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在財務及營運上為本公司帶來策略性好處。倘取得所需的執行人員批准(執行人員已表示會授出)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時以不少於四分三票數批准，本公司擬利用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約350百萬美元(約2,730百萬港元))中約152,221,909美元(約1,187,330,890港元)用於購回已向IBM配發及發行的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

公司協議條款規定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安排出售超額股份(即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予一個或以上的第三者，或按不低於(i)每股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及(ii)發行價(即2.675港元)(並扣除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如有))兩者之較高者的每股價格購回超額股份。

然而，經考慮IBM的同意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及經本公司與IBM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已無條件協定超額股份的購回價為2.725港元。股份購回價與可換股優先股可

轉換為股份的參考價格（「參考價」）相同，代表超額股份發行價2,675港元溢價0.05港元及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緊接簽訂購回協議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0.25港元。

本公司認為，參考價為釐定股份購回價範圍提供有用的基準，原因為參考價基於本公司最近期參與的本身股份交易為參考點，並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本公司認為，由於股份購回價與參考價相同，而與IBM的協議容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準時交割，故購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交割後，超額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將按超額股份總面值減少。股份購回交割前及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48頁。

董事會亦認為，購回協議減低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及首次IBM交割帶來的攤薄影響（按每股盈利基準）。

經作出上述考慮，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的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會計處理方法

會計處理上，無投票權股份列作本公司的股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換股優先股屬複合財務工具，兼含財務負債成份及股本成份。於初步確認時：(a) 財務負債成份之公允值乃參照贖回時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累計派付優先現金股息的估值法釐定；及(b) 餘值（以可換股優先股賬面值減財務負債成份之公允值釐定）則視作股本成份。於隨後期間，財務負債成份使用實質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量度。於轉換時：(i) 不確認財務負債成份及確認等值之股本；及(ii) 原股本成份仍視為股本。

### 股權架構

根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的資料，以下為本公司於當日及股份購回交割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購回交割前及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份購回交割前				股份購回交割後(假設無投票權股份並無轉換)				股份購回交割後(假設無投票權股份悉數轉換)					
	股數及類別	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的總發行股本百分比(概約)(附註2)	假設無投票權股份並無轉換但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時的股數(附註1)	假設無投票權股份並無轉換時的投票權百分比(概約)(附註3)	股數及類別	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的總發行股本百分比(概約)(附註2)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時的股數(附註1)	投票權百分比(概約)(附註3)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並無轉換時的股數	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的總發行股本百分比(概約)(附註2)	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時的股數	投票權百分比(附註3)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時的股數	投票權百分比(附註3)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4,179,747,971 股股份	45.32%	4,179,747,971 股股份	44.40%	4,179,747,971 股股份	47.56%	4,179,747,971 股股份	44.40%	4,179,747,971 股股份	47.56%	4,179,747,971 股股份	42.70%	4,179,747,971 股股份	42.70%
IBM	931,870,515 股股份及 811,000,513 股無投票權股份	18.90%	931,870,515 股股份及 811,000,513 股無投票權股份	9.90%	931,870,515 股股份及 375,282,756 股無投票權股份	14.88%	931,870,515 股股份及 375,282,756 股無投票權股份	9.90%	1,307,153,271 股股份	14.88%	1,307,153,271 股股份	13.35%	1,307,153,271 股股份	13.35%
TPG	1,56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1)	—	572,477,064 股股份	6.08%	1,56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1)	—	572,477,064 股股份	6.08%	1,56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1)	—	572,477,064 股股份	5.85%	572,477,064 股股份	5.85%
General Atlantic集團	78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1)	—	286,238,532 股股份	3.04%	78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1)	—	286,238,532 股股份	3.04%	78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1)	—	286,238,532 股股份	2.92%	286,238,532 股股份	2.92%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份購回交割前

	假設無投票權股份並無轉換		假設無投票權股份並無轉換		假設無投票權股份並無轉換		假設無投票權股份並無轉換		假設無投票權股份並無轉換	
	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的總發行股本百分比(概約)(附註2)	假設無投票權股份並無轉換時的投票權百分比(概約)(附註3)	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的總發行股本百分比(概約)(附註2)	假設無投票權股份並無轉換時的投票權百分比(概約)(附註3)	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的總發行股本百分比(概約)(附註2)	假設無投票權股份並無轉換時的投票權百分比(概約)(附註3)	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的總發行股本百分比(概約)(附註2)	假設無投票權股份並無轉換時的投票權百分比(概約)(附註3)	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的總發行股本百分比(概約)(附註2)	假設無投票權股份並無轉換時的投票權百分比(概約)(附註3)
Newbridge Capital	39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1)	143,119,266 股股份 1.52%	39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1)	143,119,266 股股份 1.52%	39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1)	143,119,266 股股份 1.46%	—	143,119,266 股股份	—	143,119,266 股股份
董事	54,980,000 股股份	54,980,000 股股份 0.58%	54,980,000 股股份	54,980,000 股股份 0.58%	54,980,000 股股份	54,980,000 股股份 0.56%	0.63%	54,980,000 股股份	0.63%	54,980,000 股股份
公眾人士	3,245,004,137 股股份	3,245,004,137 股股份 34.48%	3,245,004,137 股股份	3,245,004,137 股股份 34.48%	3,245,004,137 股股份	3,245,004,137 股股份 33.16%	36.93%	3,245,004,137 股股份	36.93%	3,245,004,137 股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本 總數： 922,603,136股 股份	100% 9,413,411,485股 無投票權股份 總數： 811,000,513股	已發行普通股本 總數： 8,786,885,379股 股份	9,413,437,485股 無投票權股份 總數： 375,287,756股	100% 9,413,437,485股 無投票權股份 總數： 375,287,756股	已發行普通股本 總數： 8,786,885,379股 股份	100% 9,788,694,241股	股份總數： 8,786,885,379股 可換股優先股 總數： 2,730,000股	100% 9,788,694,241股	股份總數： 9,788,694,241股
	8,411,602,623股 無投票權股份總數： 811,000,513股 可換股優先股 總數： 2,730,000股	100% 9,413,411,485股 無投票權股份 總數： 811,000,513股	已發行普通股本 總數： 8,786,885,379股 股份	9,413,437,485股 無投票權股份 總數： 375,287,756股	100% 9,413,437,485股 無投票權股份 總數： 375,287,756股	已發行普通股本 總數： 8,786,885,379股 股份	100% 9,788,694,241股	股份總數： 8,786,885,379股 可換股優先股 總數： 2,730,000股	100% 9,788,694,241股	股份總數： 9,788,694,241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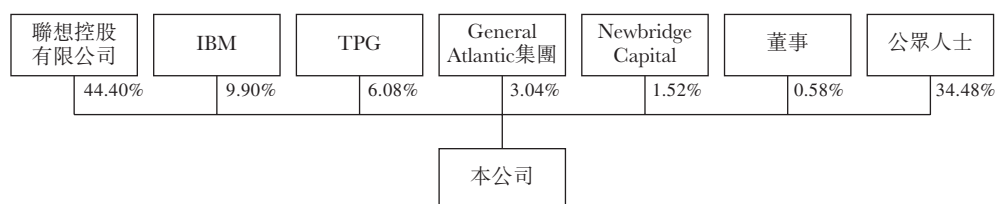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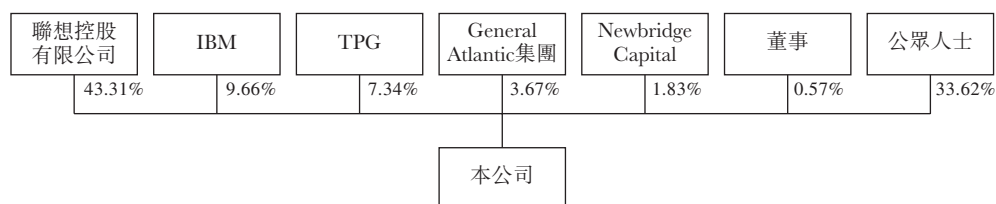
1. 每一可換股優先股可按「猶如已轉換基準」投票。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按每一可換股優先股而可以轉換的每一股完整股份，在任何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將予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每一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與可換股優先股的每股設定價格1,000港元除以2.725港元(可按通函所述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所得數目的股份。
2. 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包括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惟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的百分比不會因轉換無投票權股份而改變。
3. 由於可換股優先股可按「猶如已轉換基準」投票，故即使在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前，該等百分比亦不會改變。

### 投票權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份購回交割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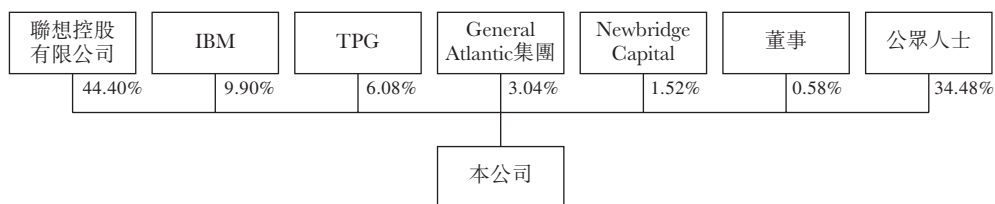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份購回交割前及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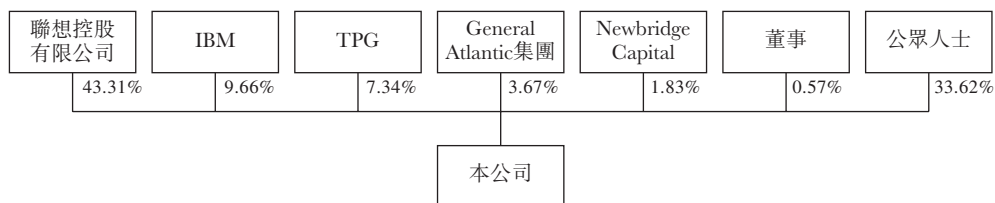


附註： 以上有關圖表內的每位股東的投票權百分比在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維持不變，原因為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按「現況」轉換基準的投票權。

### 緊接股份購回交割後及假設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 緊接股份購回交割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 以上有關圖表內的每位股東的投票權百分比在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維持不變，原因為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按「現況」轉換基準的投票權。

###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有意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公眾持股量。

### 關連交易

於首次IBM交割後，IBM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購回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乃經本公司與IBM公平磋商並會按公平磋商基準依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股份購回的財務影響

下表顯示根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股份購回可能對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本公司負債、營運資金、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經擴大集團的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IBM個人電腦部（「個人電腦部」）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本通函附錄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第一行「個人電腦部（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經備考調整」乃摘錄自IBM通函附錄四第202頁「該業務（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經備考調整」一行內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此等資料乃取自個人電腦部經作出若干調整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購回如何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財務資料的資料。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能提供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日後財政期間或日期的確實業績及財務狀況。

股份購回的財務影響

	股份購回前及 發行非上市可 換股優先股前	股份購回前但 發行非上市可 換股優先股後	股份購回後及 發行上市可 換股優先股後
每股普通股的 資產淨值 (港元)	1.02	1.03	0.95
總負債 (百萬港元)	20,629	23,252	23,252
營運資金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3,712)	(1,005)	(2,192)
流動比率 (倍)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0.77	0.94	0.86
負債比率 (%) (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	41.35%	40.99%	46.83%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9,217,667,136*	9,217,667,136*	8,781,949,379**

## 董事會函件

- \*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包括(i)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474,796,108股已發行普通股，及(ii) 821,234,569股股份及本公司向IBM配發及發行以支付IBM收購部份代價的921,636,459股無投票權股份。
- \*\* 已發行普通股包括(i)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7,474,796,108股；(ii)配發及發行予IBM以支付IBM收購部份代價的821,234,569股股份及921,636,459股無投票權股份及(iii)已減除將根據股份購回而購回的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

股份購回守則亦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內載入有關股份購回將會對本公司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的資料。由於個人電腦部為IBM業務的一部份，並非獨立部門，故此IBM一般不會刊發個人電腦部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個人電腦部的最新損益表所涉及期間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已載於IBM通函內。由於本集團及IBM各自的最新損益表期間有別，故此，本公司無法編製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損益表。倘使用個人電腦部於任何過往期間的損益表作為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損益表的基準實屬不適當，原因為個人電腦部過往報表編製完成的日期起計的時段已過去。

然而，股份購回對每股普通股的盈利／(虧損)所造成的影響可主要歸因於股份購回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減少。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份購回後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將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包括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	9,222,603,136
將予購回的無投票權股份數目	435,717,757
於緊隨股份購回後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包括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	8,786,885,379

按將予購回的無投票權股份數目計算，預期每股普通股的盈利／(虧損)會因股份購回而增加約4.96%，此百分比的計算方法為將超額股份數目除以緊隨股份購回後已發行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數目，並假設並無因股份購回而就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43.61百萬美元(1,120.15百萬港元)。

就個人電腦部而言，根據IBM個人電腦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摘錄自IBM通函附錄一第109頁)，扣除所得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會計實務準則變動後之虧損淨額為139百萬美元(約1,084.20百萬港元)。此半年的虧損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約96.79%。

### 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所需的資金約為152,221,909美元(約1,187,330,888港元)，將以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47百萬美元(約2,707百萬港元)撥付。由於首次IBM交割發生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前，本公司將利用部份來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購回代替現金代價而發行予IBM的超額股份。本公司相信，股份購回的融資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而預期只會出現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股份購回的財務影響」一節所示的輕微變動。洛希爾已確定，本公司備有充裕的財政資源以支付購回超額股份的應付代價。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自首次IBM交割以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全球市場供應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本集團亦於中國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包括移動手機、伺服器、周邊設備及數碼娛樂產品。

### IBM的資料

IBM是一家規模最龐大的「硬件」、「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並率先開發及實行「電子商務」解決方案。過去十年來，IBM在行內佔領導地位，成功引領信息科技市場的發展重心，由銷售硬件、軟件及服務轉移至開創協助客戶處理業務問題的解決方案。IBM的普通股在紐約、芝加哥及太平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和全球各地證券交易所上市。

## 股份購回守則的影響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股份購回必須獲執行人員批准。股份購回亦須獲不少於四分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並無涉及利益的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根據股份購回守則，IBM及投資者及其／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禁止就股份購回投票。股份購回守則所界定所有並無涉及利益的股東（指於股份購回並無涉及任何利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即IBM、投資者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均有權投票。

證監會已確認，就股份購回而言，主要股東乃並無涉及利益的股東，因此主要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購回決議案進行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IBM、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本公司及投資者與聯交所接洽，以決定投資者是否有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聯交所已決定投資者於股份購回的權益與少數股東於股份購回的權益不同，因此投資者及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M持有931,870,515股股份及811,000,513股無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本（包括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但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約18.90%及總投票權約9.90%。IBM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購回構成關連交易，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BM及各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關連人士將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

- (a) IBM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 (b) (i) 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與主要股東訂立的控股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投資者投票承諾（載於本董事會函件「投資者投票承諾」一節）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主要股東投票承諾（載於本董事會函件「主要股東投票承諾」一節）外，IBM並無訂立或概無存在對IBM有約束力的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承諾（直接銷售除外）；及

## 董事會函件

- (ii) 就可供本通函披露IBM的持股量而言，IBM並無責任或權利；

據此IBM暫時或永久已將或可能將其股份涉及的投票權行使的控制權轉交第三方(不論按一般或個別事件基準)；及

- (c) 按本通函所披露IBM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其可控制或有權控制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的股份的數目兩者之間並無差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持有2,7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1,001,834,862股股份或本公司總投票權約10.64%及佔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約9.80%(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聯交所已決定投資者於股份購回的權益與少數股東於股份購回的權益不同，因此投資者及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須於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

- (a) 投資者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所持可換股優先股的投票權；
- (b) (i) 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與IBM訂立的投資者投票承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的投資者投票承諾一欄)外，投資者並無訂立或概無存在對投資有約束力的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承諾(直接銷售除外)；及
- (ii) 就可供本通函披露投資者各自的持股量而言，投資者並無責任或權利；

據此任何投資者暫時或永久已將或可能將其可換股優先股涉及的投票權行使的控制權轉交第三方(不論按一般或個別事件基準)；及

- (c) 按本通函所披露任何投資者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其可控制或有權控制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涉及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數目兩者之間並無差異。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4至136頁。主要股東已與IBM訂立投票承諾協議，據此其(其中包括)同意投票贊成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任何超額股份的

任何股東決議案。聯交所已確認其對主要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並無意見。

隨函附奉獨立股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後續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上述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3條，大會主席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b) 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c) 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合計不少於賦予投票權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d) 或按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尋求批准股份購回的投票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股份購回構成一項場外股份購回，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洛希爾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乃經董事會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選出。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而洛希爾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47頁，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購回的意見及達致該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 一般事項

購回協議副本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購回協議可於本公司註冊地點查閱。

股份購回的條款乃由本公司及IBM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股份購回的決議案前，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洛希爾函件(洛希爾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本集團財務資料、載列於本通函的股份購回條款及其他載於本通函內的資料。上述資料載於本通函各個被視為構成本通函一部份的附錄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敬啟者：

**建議於場外購回無投票權股份  
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購回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股份購回的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股份購回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一部份）內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洛希爾已就股份購回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經考慮股份購回的條款及載於通函第30頁至第47頁的洛希爾意見後，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股份購回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購回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偉明 吳家瑋 丁利生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以下為洛希爾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函件全文：



敬啟者：

**建議於場外購回無投票權股份  
關連交易**

吾等呈述購回協議，有關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寄發予列位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一部份。洛希爾獲 貴公司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購回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股份購回是否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於首次IBM交割後，IBM隨即被聯交所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購回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股份購回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IB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股份購回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構成一項場外股份購回並須經執行人員批准。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批准，惟股份購回各方須遵守購回守則。 貴公司及投資者已聯絡聯交所以決定投資者是否有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聯交所已確定投資者於股份購回的權益與少數股東於股份購回的權益不同，因此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以批准股份購回。主要股東與IBM訂立投票保證，據此，主要股東同意(其中包括)投票贊成任何授權 貴公司購回任何超額股份的股東決議案。證監會已確認，就股份購回守則而言，主要股東並非持有權益的股東，因此，主要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聯交所已確定其對主要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並無意見。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三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Justin T Chang先生、馮文石先生及Daniel A Carroll先生分別獲委任為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及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Stephen M Ward, Jr先生及馬雪征女士，彼等為 貴公司受薪僱員，因此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意見或建議而言彼等不被視為具獨立性。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a)條，非執行董事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及單偉健先生不可就關連交易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此，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均為獨立人士及於股份購回中概無任何權益)已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至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吾等所得任何資料及陳述截至今日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均為公平合理並可加以倚賴。

吾等已獲各董事通知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未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成為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質疑董事會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各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已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通函內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就吾等達致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而言，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及做充份工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



## 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作出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依據：

### 1. 背景及理由

#### (a) IBM收購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IBM通函所披露，貴公司同意就IBM收購支付代價12.5億美元(約97.5億港元)，可作出若干調整(詳情載於IBM通函)。代價已於首次IBM交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發生)時，透過現金代價6.5億美元(約50.7億港元)及貴公司按發行價2.675港元向IBM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821,234,569股新股份及921,636,459股新無投票權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方式支付。代價股份總額中，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為超額股份(詳情載於IBM通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額約53.73%或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約4.72%。

緊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首次IBM交割後，IBM持有貴公司總投票權(僅包含股份)約9.90%及貴公司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含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約18.90%。

#### (b) 公司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貴公司及IBM亦訂立公司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除出於為償還由Goldman Sachs Credit Partners L.P.就IBM收購而安排的過渡性貸款此目的外，於IBM售出所有超額股份前，貴公司在無IBM的同意下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此外，貴公司同意合理地盡力安排將超額股份銷售予一個或以上的第三方，或在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按不低於(i)購回當時的每股股份市價(即每股2.425港元，為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簽訂購回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發行價每股2.675港元兩者之較高者(扣除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的每股超額股份價格購回超額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投資者同意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詳情載於下文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通函)，各方有意使首次IBM交割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同時發生。因此，於同日 貴公司與IBM訂立首次修訂協議，據此 貴公司及IBM同意，倘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未能與首次IBM交割同時發生，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前須就購回超額股份取得 貴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

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進行首次IBM交割前一段短時間發現，首次IBM交割顯然將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前發生。故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IBM訂立第二次修訂協議，據此IBM同意無需 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購回超額股份而進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作為代價， 貴公司同意(其中包括)訂立購回協議。

(c)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交割，據此， 貴公司向投資者發行2,730,000股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認購237,417,474股股份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總現金代價為3.5億美元(約為27.3億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帶有固定累積優先現金股息，每季按4.5%年息支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後選擇隨時以相等於轉換價2.725港元(可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以行使價2.725港元(可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誠如可換股優先股認購通函所述，董事擬利用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億美元支付IBM收購應付予IBM的部份代價。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通函內亦載述倘 貴公司向IBM支付1.5億美元現金，則其將不會向IBM發行超額股份。由於首次IBM交割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並非同步進行，故首次IBM交割時 貴公司並無向IBM支付1.5億美元現金及已向IBM發行超額股份。

(d) 股份購回的理據

誠如可換股優先股認購通函所述，倘 貴公司以現金支付1.5億美元(相當於約11.7億港元)予IBM以支付IBM收購之代價之一部份，其將不會向IBM發行超額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之一部份。於首次IBM交割時， 貴公司向IBM發行超額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一部份，以代替支付現金1.5億美元。此外，誠如IBM通函所披露，根據原公司協議， 貴公司同意於IBM售出所有超額股份前，概不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就此， 貴公司已同意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就IBM收購而召開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公司協議，合理地盡力安排將超額股份銷售予一個或以上的第三方，或在適用法例及規例的限制下購回超額股份。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商討，吾等明白 貴公司認為在現行的市場狀況，股份購回是較佳的選擇，因為股份於IBM收購完成後一直以低於超額股份的發行價的價格買賣，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股份購回將透過購回根據IBM收購發行予IBM的所有超額股份而完全解除此限制，使 貴公司的未來策略及集資計劃更加靈活。

此外，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認為投資者投資於 貴公司在財務及營運方面均對 貴公司有策略性的利益。由於IBM豁免 貴公司遵守須就股份購回取得股東批准作為其同意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的先決條件的規定，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訂立購回協議有助可換股優先股認購的交割提前進行，並使 貴公司確保集資活動及營運資金需求。獨立股東務須注意，無論股份購回會否進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的交割已於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進行。倘購回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午夜前達成，IBM將有權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撤銷購回協議，而無須向 貴公司負責。就此，除出於為償還由Goldman Sachs Credit Partners L.P.就IBM收購而安排的過渡性貸款此目的外， 貴公司在無IBM的同意下不會根據公司協議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誠如可換股優先股認購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擬動用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約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0港元)中約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支付股份購回所需金額。股份購回及註銷超額股份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包括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將由9,222,603,136股普通股減少4.72%至8,786,885,379股普通股(假設並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或由10,224,437,998股普通股減少約4.26%至9,788,720,241股普通股(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因此，透過股份購回， 貴公司應可減低IBM收購所造成的攤薄影響(按每股普通股盈利計及假設 貴公司的盈利／虧損並無因股份購回而予以調整)。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i)由於股份購回使 貴公司免受公司協議下，IBM出售全部超額股份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限制所限，故股份購回可使 貴公司日後的企業活動(如日後的股本集資計劃)更為靈活，(ii)由於股份購回毋須事前取得股東批准， 貴公司亦更能確保可換股優先股認購的資金來源，及(iii)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及IBM收購交割所造成的攤薄影響(以每股普通股盈利為基準)亦得以減低。



## 2. 股份購回

### (a) 將收購的無投票權股份

貴公司同意購入而IBM同意出售(受若干條件規限)超額股份，即作為IBM收購的部份代價於首次IBM交割後向IBM發行的共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超額股份為無投票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額約53.73%，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約4.72%。

在交割後，超額股份將被註銷，而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的數目將由811,000,513股無投票權股份減至375,282,756股無投票權股份。

### (b) 股份購回價

股份購回價為2.725港元，而股份購回的現金總代價約152,221,909美元(約1,187,330,888港元)。

股份購回價2.725港元乃經 貴公司與IBM公平磋商後釐定，及代表

- (i) 較超額股份的發行價2.675港元溢價約1.87%；
- (ii) 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刊發有關IBM收購的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2.675港元溢價約1.87%；
- (iii) 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在簽署購回協議前及刊發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2.425港元溢價約12.37%；



- (iv)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十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2.413港元溢價約12.93%；
- (v) 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日收市價2.416港元溢價約12.79%；
- (vi) 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2.300港元溢價約18.48%；
- (vii) 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每股普通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70港元溢價約289.29%；
- (viii) 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1.03港元(假設首次IBM交割、隨後IBM交割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溢價約164.56%(細節披露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ix) 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約0.1499港元的約18.18倍市盈率。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載入股份購回價與資產淨值及市盈率的比較僅供參考之用，因為吾等認為，股份購回價乃就原公司協議的條款參考超額股份發行價，由雙方按公平基準商議協定，因此，將股份購回價與股份的價格表現、發行價及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價比較更為相關。就此，務請注意，股份在過去至少兩年內一直按高於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超額股份則按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普通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70港元(按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204,400,000港元及





已發行普通股7,474,796,108股計算)溢價約282.14%發行，以及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經審核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約0.1499港元約17.85倍的市盈率發行。

股份購回價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價，並較超額股份的發行價高出0.05港元或1.87%的輕微溢價。雖然超額股份不賦予於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而可換股優先股則賦予於 貴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吾等認為由於超額股份可按一兌一基準簡易地轉換為股份(可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將該兩類不同股份的發行價作比較亦為合理。由於超額股份發行價的輕微溢價可使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準時交割及透過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更能確保資金來源，同時基於吾等認為購回協議使 貴公司免受公司協議下，IBM出售全部超額股份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限制所限，使 貴公司日後的企業活動更為靈活，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及IBM收購交割所造成的攤薄影響(以每股普通股盈利為基準)亦得以減低，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購回價為公平合理。

(c)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協議，代價總額中約152,221,909美元(約1,187,330,888港元)將以可換股優先股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份撥付。透過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提供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可避免再損耗 貴公司的現有現金資源，並可保留 貴公司的可供動用現金及維持其靈活性，以應付日後的營運。根據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前，經擴大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849,000,000港元。

(d) 股份購回的條件

購回協議的交割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等條件其中包括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進行)，執行人員批准股份購



回(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批准)，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至少有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批准股份購回。

### 3. 股份購回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

#### (a) 每股普通股盈利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未能編製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備考盈利，原因為僅備有個人電腦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因此，不能分析股份購回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盈利的備考財務影響。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個人電腦部錄得虧損淨額約1.39億美元(相當於約10.842億港元)，佔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1,120,150,000港元約96.79%。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認為，購回協議減低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及首次IBM交割帶來的攤薄影響(按每股普通股盈利計)。股份購回及超額股份註銷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將由9,222,603,136股普通股減至8,786,885,379股普通股，減少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因此，相比較而言，較少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在計算每股普通股盈利時作為分母)將提升每股普通股盈利約4.96%(假設盈利並無因股份購回而予以調整)，並減低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及首次IBM交割帶來的攤薄影響。鑑於未能以經擴大集團為基準分析備考盈利影響，吾等同意該觀點(於上一段探討)。



(b)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下表呈列，僅作為說明用途，假設並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股份購回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的備考財務影響。

	備考經擴大集團 於IBM收購後 (A) (附註1)	備考經擴大集團於發行 可換股優先股 及認股權證後 但於股份購回 前(B) (附註1)	備考經擴大集團於發行 可換股優先股 及認股權證 後(C) (附註1)
(以百萬港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備考資產淨值(附註2)	9,431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的 備考資產淨值(附註2)		9,515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股份購回後 的備考資產淨值(附註2)			8,328
每股普通股備考資產淨值(港元)(附註2)	1.02	1.03	0.95
<b>攤薄：</b>			
—與股份購回前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前比較(=(C)/(A)-1)			6.86%
—與股份購回前但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後比較(=(C)/(B)-1)			7.77%

附註：

1. 乃根據通函附錄二所披露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計算。首次IBM交割、隨後IBM交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以及股份購回交割乃假設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2. 乃根據通函附錄二所披露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購回將可引致每股普通股的資產淨值由股份購回前但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後的每股普通股約1.03港元減至股份購回後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後約0.95港元，攤薄約7.77%。攤薄影響主要由於動用可換股優先股認購的所得現金款項的部份用於股份購回（按每股普通股相關資產淨值的溢價），致令每股普通股的備考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減少所至。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導致每股普通股備考資產淨值由每股普通股約1.02港元增加至每股普通股約1.03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換股優先股獲全面轉換前，對可換股優先股的會計處理為確認為財務負債及股本（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會計處理」一段）。

儘管有以上分析，吾等一般視淨資產估值為次要估值方法，理由是鑑於並非從事資本密集業務，貴公司主要按收益相關標準被估值。吾等認為，基於股份購回的所有策略性考慮，每股普通股的攤薄影響為可以接受。



(c) 負債比率

下表呈列，僅作為說明用途，股份購回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的備考財務影響。

	備考經擴大集團 於IBM收購後 (附註1)	備考經擴大集團於發行 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後但於股份購回前 (附註1)	備考經擴大集團於發行 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後及股份購回後 (附註1)
(以百萬港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總債項(附註2)	3,900	3,900	3,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9	4,556	3,369
淨債項／(現金)(附註3)	2,051	(656)	531
股東資金(附註4)	9,431	9,515	8,328
總負債比率 (=總債項／股東資金)	41.35%	40.99%	46,83%
淨負債比率 (=淨債項／股東資金)	21.75%	(6.89%)	6.38%

附註：

1. 乃根據通函附錄二所披露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計算。首次IBM交割、隨後IBM交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以及股份購回交割乃假設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2. 總債項相等於長期銀行貸款(根據通函附錄二所披露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可換股優先股及其長期負債的流動部份並不計息，故並無計入總債項內。
3. 淨債項指長期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對股東資金的調整與上文第3(b)節的圖表所示對備考資產淨值的調整相同。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並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股份購回將分別令總負債比率由股份購回前但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後的約40.99%增加至股份購回後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後的約46.83%；以及令淨負債比率由股份購回前但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後的淨現金狀況增加至股份購回後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後的約6.38%。總負債比率及淨負債比率增加是由於來自可換股優先股認購的所得款項部份將用作股份購回，因而令股東資金減少。

吾等認為負債比率為獨立股東就股份購回所評估的眾多因素之一。基於股份購回的策略性考慮，因股份購回引致負債比率的變化為可以接受。

(d) 股權

於交割後，超額股份將予註銷，使無投票權股份數目減少。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在假設可換股優先股並無轉換及獲悉數轉換時情況下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包括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

股份購回前及包括IBM持有的無投票權股份

	假設可換股 優先股並無 獲轉換時的 普通股數目	假設可換股 優先股並無 獲轉換時的 普通股百分比	假設可換股 優先股獲悉 數轉換時的 普通股數目	假設可換股 優先股獲悉 數轉換時的 普通股百分比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4,179,747,971	45.32%	4,179,747,971	40.88%
IBM	1,742,871,028	18.90%	1,742,871,028	17.05%
TPG	—	—	572,477,064	5.60%
General Atlantic 集團	—	—	286,238,532	2.80%
Newbridge Capital	—	—	143,119,266	1.40%
董事	54,980,000	0.60%	54,980,000	0.54%
公眾人士	3,245,004,137	35.18%	3,245,004,137	31.73%
合計	9,222,603,136	100.00%	10,224,437,998	100.00%



## 股份購回後及包括IBM持有的無投票權股份

	假設可換股 優先股並無 獲轉換時的 普通股數目	假設可換股 優先股並無 獲轉換時的 普通股百分比	假設可換股 優先股獲悉 數轉換時的 普通股數目	假設可換股 優先股獲悉 數轉換時的 普通股百分比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4,179,747,971	47.56%	4,179,747,971	42.70%
IBM	1,307,153,271	14.88%	1,307,153,271	13.35%
TPG	—	—	572,477,064	5.85%
General Atlantic 集團	—	—	286,238,532	2.92%
Newbridge Capital	—	—	143,119,266	1.46%
董事	54,980,000	0.63%	54,980,000	0.56%
公眾人士	3,245,004,137	36.93%	3,245,004,137	33.16%
合計	<u>8,786,885,379</u>	<u>100.00%</u>	<u>9,788,720,241</u>	<u>100.00%</u>

如上表所示，股份購回後，假設並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包括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將由9,222,603,136股普通股減少至8,786,885,379股普通股，或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則由10,224,437,998股普通股減少至9,788,720,241股普通股。

同樣地，股份購回後，假設並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主要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的權益將由約45.32%增至約47.56%，或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則由約40.88%增至約42.70%。

股份購回後，假設並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公眾人士於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的權益將由約35.18%增至約36.93%，或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則由約31.73%增至約33.16%。因此，有意維持於 貴公司持股的獨立股東將因股份購回交割後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而受惠。



#### 4. 印花稅

與購回協議及當中所述交易有關的所有成本及費用須由引致該等成本及費用的人士支付，惟股份購回的所有相關印花稅將由 貴公司承擔。

在目前安排下， 貴公司應付的印花稅總額為按(a) 貴公司就超額股份支付的總代價；及(b)香港稅務局印花稅署釐定的超額股份評稅值計算兩者較高值的0.2%。據此，按股份購回價2.725港元(即股份購回價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格2.300港元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貴公司就超額股份支付的印花稅約為304,444美元(相當於約2,375,000港元)。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商討，吾等明白公司協議訂立時已洽商並議定 貴公司將承擔就超額股份支付的印花稅。該協議已反映於公司協議中，並由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就吾等所知，市場上通常有兩種結清場外股份交易的印花稅慣例，即印花稅由股份買方悉數支付或由買方及賣方各自分擔一半，而最終安排須受商業磋商所規限。吾等認為目前安排乃(a)由於有關各方之間的商業磋商，(b) 貴公司產生少量增量成本，及(c)與市場慣例一致，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購回整體而言符合獨立股東的權益及屬公平合理。

#### 概要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吾等達致結論時所考慮的以下主要因素：

- (a) 貴公司向IBM發行超額股份，以代替於首次IBM交割時支付1.5億美元現金，根據股東於就IBM收購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的公司協議， 貴公司同意合理地盡力安排銷售超額股份予一個或以上第三方，或在適用法例及規例的限制下購回已發行的超額股份；
- (b) 股份購回可使 貴公司(i)日後的企業活動更加靈活，例如未來的股本集資計劃，理由是股份購回解除 貴公司在根據公司協議IBM出售超額股





份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限制，(ii)更加確保用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的資金來源，理由是股份購回前無需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及(iii)減低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及IBM收購交割的攤薄影響(以每股普通股盈利為基準)；

- (c) 將購回的435,717,757股超額股份為無投票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4.72%，該等股份將會被註銷。股份購回使公眾人士於 貴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的權益由約35.18%增至約36.93%(假設並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或由約31.73%增至約33.16%(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 (d) 每股超額股份2.725港元的股份購回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價，並較超額股份的發行價高出0.05港元或1.87%的輕微溢價；
- (e) 股份購回的現金代價總額約達152,221,909美元(約1,187,330,888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此付款方式可讓 貴公司保留可供動用現金及維持靈活性，以應付日後營運所需；及
- (f) 股份購回將為 貴公司帶來數項策略性好處，概述於上文(b)，吾等相信股份購回的備考財務影響應與策略性因素一併考慮。具體而言，假設並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購回將可引致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攤薄約7.77%；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購回將可引致總負債比率由約40.99%增加至約46.83%，而淨負債比率由淨現金狀況增加至6.38%，

吾等認為，基於股份購回的策略性因素，股份購回對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及負債比率的備考財務影響為可以接受。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購回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及合理，及是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各位獨立股東推薦投票贊成載於該通函末部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述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

此致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周國榮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 股本

下表呈列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交割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首次IBM交割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完成後及股份購回交割前)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	20,000,000,000	500,000,000
可換股優先股	3,000,000	27,52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	8,411,602,623	210,290,066
無投票權股份	811,000,513	20,275,013
可換股優先股	2,730,000	25,047,750

## 於緊接交割後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	20,000,000,000	500,000,000
可換股優先股	3,000,000	27,52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	8,411,602,623	210,290,066
無投票權股份	375,282,756	9,382,069
可換股優先股	2,730,000	25,047,750

所有股份已全數支付而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i)每股一票；及(ii)當、於及倘本公司宣派時的股息。

無投票權股份已全數支付並於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相同地位，除無投票權股份不帶有任何投票權直至其轉換為股份及可以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外。

可換股優先股已全數支付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i)投票權(按「倘」已轉換基準(見下一段關於轉換率的資料))；(ii)每季4.5%股息(倘該股息於到期時尚未支付則或須付額外股息)；及(iii)在股息及股本回報方面高於股份的地位。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可換股優先股已發行於投資者，且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設定價值除以2.725港元所得的商數的數目的股份(可進行若干反攤薄調整)<sup>1</sup>。認股權證已與可換股優先股一併發行，並附權利可按2.725港元的價格(可進行若干反攤薄調整)認購同等數目的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通函。

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情況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支付代價
				總額 (包括費用)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	7,500,000	2.175	2.025	16,093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重組。

本公司已發行下列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上財政年度結束)以來  
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變動**

年／月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已變換)無 投票權股份數目	已發行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已發行 認股權證數目	已發行股份 及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	已發行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已發行 認股權證數目
二零零五年四月	823,882,569	921,636,459	—	—	9,220,315,136	—	—
二零零五年五月	112,775,946	(110,635,946)	2,730,000	237,417,474	9,222,455,136 (附註1)	2,730,000	237,417,47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8,000	—	—	—	9,222,603,136 (附註2)	2,730,000	237,417,474

附註1：811,000,513股股份為無投票權股份及8,411,454,623股股份為股份

附註2：811,000,513股股份為無投票權股份及8,411,602,623股股份為股份

<sup>1</sup> 該等調整的詳情載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通函第18頁附註A。

此外，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後，IBM將110,635,946股無投票權股份轉換為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上財政年度結束）後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認股權證、證券及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並無就建議購回的無投票權股份自發行以來派發股息予IBM。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8港元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名列本公司普通股名冊的股東。該股息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有充足的可分派儲備以支付該等股息。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公佈的股息政策。任何日後的股息將由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支付。

以下為聯想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聯想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除附註1外，以下聯想集團財務資料內容摘錄自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初步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 四年概要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2,554,678	23,175,944	20,233,290	20,853,25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經營溢利	1,173,616	1,125,129	1,174,720	1,008,938
折舊費用	(184,490)	(211,161)	(160,304)	(143,048)
無形資產攤銷	(58,078)	(34,999)	(15,246)	—
資產減值	(51,364)	—	—	—
出售投資收益／(虧損)	156,958	47,558	(26,802)	164,240
財務收入	105,677	93,368	77,233	67,360
經營溢利	1,142,319	1,019,895	1,049,601	1,097,490
財務費用	(6,667)	(2,881)	(20)	(11,785)
	1,135,652	1,017,014	1,049,581	1,085,70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溢利	(12,327)	(39,053)	(34,756)	8,468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4,182	16,891	13,826	(12,979)
除稅前溢利	1,127,507	994,852	1,028,651	1,081,194
稅項	(35,184)	20,150	(26,018)	(23,092)
除稅後溢利	1,192,323	1,015,002	1,002,633	1,058,102
少數股東權益	27,823	37,883	14,519	(13,202)
股東應佔溢利	<u>1,120,146</u>	<u>1,052,885</u>	<u>1,017,152</u>	<u>1,044,900</u>
股息	<u>388,806</u>	<u>373,704</u>	<u>747,412</u>	<u>383,088</u>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份中期股息(港元)	0.024	0.020	0.018	0.015
每股份擬派末期股息(港元)	0.028	0.030	0.030	0.036
每股份特別股息(港元)	—	—	0.052	—
	<u>0.052</u>	<u>0.050</u>	<u>0.100</u>	<u>0.051</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4.99	14.09	13.55	13.86
— 全面攤薄(港仙)	<u>14.97</u>	<u>13.99</u>	<u>13.54</u>	<u>13.79</u>

有關財政期間並無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附註1)：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乃摘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的全年業績公佈，並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96頁至112頁。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78,112	2,242,141	1,514,546	1,337,182
流動資產	6,453,842	6,099,900	5,241,050	4,354,555
流動負債	(3,472,813)	(3,297,440)	(2,507,004)	(2,002,323)
非流動負債	(331,134)	(526,547)	(330)	(330)
少數股東權益	(23,609)	(29,330)	(59,741)	(7,050)
	<u>5,204,398</u>	<u>4,488,724</u>	<u>4,188,521</u>	<u>3,682,034</u>
資產淨額				

重列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175,944	20,233,29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溢利		1,125,129	1,174,720
折舊費用		(211,161)	(160,304)
無形資產攤銷		(34,999)	(15,246)
出售投資收益／(虧損)		47,558	(26,802)
財務收入		93,368	77,233
經營溢利	4	1,019,895	1,049,601
財務費用	6	(2,881)	(2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017,014	1,049,5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9,053)	(34,756)
		16,891	13,826
除稅前溢利	5	994,852	1,028,651
稅項	7	20,150	(26,018)
除稅後溢利		1,015,002	1,002,633
少數股東權益		37,883	14,519
股東應佔溢利	10	1,052,885	1,017,152
股息	11	373,704	747,412
每股盈利			
— 基本	12	14.09港仙	13.55港仙
— 全面攤薄	12	13.99港仙	13.54港仙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3	646,986	120,621	—	—
有形固定資產	14	987,272	845,976	32,115	41,000
在建工程	15	260,377	174,138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投資	16(a)	—	—	2,327,875	2,327,87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124,124	198,549	—	—
證券投資	18	112,682	101,613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75,982	73,649	—	37,890
	20	34,718	—	—	—
		<u>2,242,141</u>	<u>1,514,546</u>	<u>2,359,990</u>	<u>2,406,76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393,018	1,269,051	—	—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16(b)	—	—	3,218,602	2,188,544
應收貿易賬款	22(a)	1,230,944	553,516	—	—
應收票據	22(b)	520,321	383,41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301,513	226,748	81,548	89,737
可收回稅項		4,03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650,071	2,808,323	1,107,976	1,813,751
		<u>6,099,900</u>	<u>5,241,050</u>	<u>4,408,126</u>	<u>4,092,032</u>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欠款	16(b)	—	—	115,511	87,431
應付貿易賬款	24(a)	2,155,057	1,588,632	—	—
應付票據	24(b)	356,531	279,381	—	—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616,897	630,779	15,189	15,427
應付共同控制 實體之款項	17	108,471	—	—	—
應付稅項		5,031	8,212	—	—
長期負債的一年內 應支付部分	25	55,453	—	—	—
		<u>3,297,440</u>	<u>2,507,004</u>	<u>130,700</u>	<u>102,858</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802,460</u>	<u>2,734,046</u>	<u>4,277,426</u>	<u>3,989,17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044,601</u>	<u>4,248,592</u>	<u>6,637,416</u>	<u>6,395,939</u>
<b>資金來源：</b>					
股本	26	186,890	186,934	186,890	186,934
儲備	28	4,301,834	4,001,587	6,450,526	6,208,701
<b>股東資金</b>		<u>4,488,724</u>	<u>4,188,521</u>	<u>6,637,416</u>	<u>6,395,635</u>
少數股東權益		29,330	59,741	—	—
遞延稅項負債	20	—	330	—	304
長期負債	25	526,547	—	—	—
		<u>5,044,601</u>	<u>4,248,592</u>	<u>6,637,416</u>	<u>6,395,939</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3	748,993	1,150,075
財務收入		93,368	77,233
財務費用		(2,881)	(20)
繳付稅款		(21,696)	(17,4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7,784	1,209,878
<b>投資活動</b>			
購置有形固定資產		(96,218)	(125,708)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		8,059	29,727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268,135)	(169,000)
購入版權		(4,912)	(42,453)
購買證券投資		(43,552)	(200,237)
出售證券投資		79,845	140,517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36	5,449	4,847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11,792	—
購買業務		—	(54,613)
投資聯營公司		—	(2,670)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	(24,289)
聯營公司償還所欠貸款		—	50,034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660	27,28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490	6,89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96,522)	(359,667)
未計融資前所得現金淨額		521,262	850,211
<b>融資活動</b>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新股份	34	28,736	1,887
回購股份		(28,394)	(79,399)
少數股東注資		11,604	—
支付股息		(761,814)	(405,276)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4,594)	—
少數股東貸款		75,000	—
融資所耗現金淨額		(679,462)	(482,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58,200)	367,4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8,323	2,441,1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	(26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0,071	2,808,323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權益總額		4,188,521	3,682,034
投資證券之公平市值盈餘／(虧損)	28	20,144	(20,891)
折算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時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28	270	156
未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20,414	(20,735)
本年度溢利		1,052,885	1,017,152
於出售證券投資時變現之儲備	28	(11,624)	(7,120)
已確認收益總額		1,061,675	989,297
清理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撇除	28	—	(22)
行使購股權	28	28,736	1,887
購回股份	28	(28,394)	(79,399)
已付股息	28	(761,814)	(405,276)
年終權益總額		4,488,724	4,188,521

## 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如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除證券投資以公平價值入賬外，其他賬目都是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

### 2.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基準

- (i) 本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份的公司。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連同過往並未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負商譽，以及任何相關之累積外幣滙兌儲備之差異。

- (ii)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iii)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iv)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入本公司賬目。

#### (b) 合營企業

- (i)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進行經濟活動，而該項經濟活動乃雙方共同控制，概無參與者可單方面控制該項經濟活動。
- (ii)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 (iii)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入本公司賬目。

(c) 聯營公司

- (i) 聯營公司指除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以外，其股權乃長期持有，其管理決策受重大影響之公司。
- (ii) 綜合損益賬包括年度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部分，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 (iii) 當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法，除非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 (iv)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將未變現虧損撇銷。
- (v) 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入本公司賬目。

(d)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兌換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兌換率換算。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已撥入損益表中處理。

以外幣列賬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損益表則以平均滙率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則撥入儲備變動處理。

(e) 有形固定資產

- (i) 土地使用權、租約土地及樓宇／裝修

土地使用權、租約土地及樓宇／裝修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或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土地使用權按土地使用權年期20至50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約土地攤銷按其租約尚餘年期或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50年期(取其較短者)撇銷其成本值至其估計殘餘價值。所採用之主要攤銷年率為2%至5%。

樓宇折舊乃按其租約尚餘年期或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50年期(取其較短者)撇銷其成本值至其估計殘餘價值。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為2%至5%。

租約物業裝修之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5年至10年期或租約尚餘年期(取其較短者)撇銷其成本值至其估計殘餘價值。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為10%至20%。

- (ii)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其估計殘餘價值。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為20%至33%。

(iii) 有形固定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被視為用以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包括於在建工程及有形固定資產之資產出現減值。倘存在減值跡象，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將予評估及(如適用)減值虧損將予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iv)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盈虧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盈虧指出售收入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數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v) 有形固定資產之整修及改良成本

有形固定資產使其達致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改良費用則會資本化，並按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計算折舊。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入賬。成本包括收購或興建樓宇、廠房及機械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以及在興建、安裝及測試期間以及投產日期前所借入有關資金之利息費用及滙率差額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賬內並無對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準備。樓宇、廠房及機械於落成後將轉撥為有形固定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g)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購入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所付出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等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載入無形資產內，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因本集團為擴大其產品種類或市場覆蓋範圍而進行之重大策略性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按不超過20年之年期攤銷。就所有其他收購而言，商譽一般按3至10年之年期攤銷。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規定用以確定資產以不超過其可收回價值入賬之應用程序。資產之可收回價值被界定為其售價淨額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本集團釐定其資產之使用價值(包括固定資產、以購入法處理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為估計日後之現金流量現值連同於其可使用年期完結時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本集團須於各結算日評估資產有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則須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任何因此而確定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第13條詮釋之條文，商譽減值之評估亦應用於之前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而該商譽不會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重訂。任何就之前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ii) 專利權及市場推廣權

購入專利權及市場推廣權之開支將予資本化，並以系統的方法按可使用年期但不超過20年攤銷。由於專利權及市場推廣權並無活躍的交易市場，故不對其價值進行重估。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耗損，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之前已在儲備撇賬之商譽，均須評估及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h) 證券投資

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乃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公平值之變動乃於有關證券出售或確定減值時計入投資重估儲備或自投資重估儲備扣除。出售後，有關證券之累計盈餘或虧損，即出售收入淨額與相關證券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損在損益賬中處理。

個別投資會作定期回顧，以決定彼等有否減值，倘投資被視作減值，記錄於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將於損益賬中處理。

當導致減值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則以前曾從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的減值金額應予以回撥。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計算。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貿易產品除外）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間接生產開支之應佔部分。貿易產品之成本則包括購貨之票面值減退貨及折扣。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之基準計算。

(j)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倘被視作呆賬即作出準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已扣除該準備。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值入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通知存款及高度可變現且預計價值波動風險較低的投資。

(l)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承擔責任時有可能令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則會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且實際上確定時，則將償付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本集團對在結算日仍處於保修期的產品提取維修或替換撥備。撥備比率根據歷史維修及替換水平計算。

(m)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之或有承擔，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本集團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之存在與否確定。或有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承擔之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

或有負債未有予以確認，惟已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耗用經濟資源，則或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按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賬目中之賬面金額兩者間產生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乃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日後可能具備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臨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才確認。

於以往年度，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導致資產與負債之收付，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這次改動對於以往年度之賬目沒有重大影響。

(o)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報酬及風險大部分由租賃公司承擔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p) 收入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擁有權轉讓予買方時(即通常於付運時)確認。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所得收入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提供資訊科技的技術服務所得收入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未提取之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q)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為合資格香港僱員向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支出。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乃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本集團亦參加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支出。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承諾負責所有中國大陸合資格之僱員的退休福利承擔。

(iii) 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時並不確認為員工福利成本。當購股權行使時，所收款項將增至權益內。

(r)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本集團議決地域分類乃按基本呈報方式呈報，而業務分類則按輔助呈報方式呈報。

按地域的分類資產主要包括有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存貨、應收貿易賬款與應收票據，惟主要不包括無形資產、共同控制實體投資、聯營公司投資、證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稅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應付稅項及購入無形資產之應付款項。資本性開支主要包括添置有形固定資產(附註14)及在建工程(附註15)。

按業務分類呈報資料時，分類資產並不包括無形資產、有形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高科技IT(「IT」)產品及服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企業IT業務	11,925,240	10,803,311
消費IT業務	7,760,668	6,822,633
手持設備業務	2,050,164	1,440,328
IT服務業務	547,780	183,800
合同製造業務	892,092	983,218
	<u>23,175,944</u>	<u>20,233,290</u>

## 基本呈報方式－地域分類

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在四個主要地域－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中國」、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北美洲及歐洲經營業務。在報告呈現時，最後三個地區統稱為「其他」。

地域分類間並無任何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按地域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域呈列。分類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域呈列。分類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如按資產之所在地域呈列，則彼等皆在中國區域。

## 輔助列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五部份：

企業IT業務  
消費IT業務  
手持設備業務  
IT服務業務  
合同製造業務

業務分類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 (a) 基本呈報方式－地域分類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損益表</b>			
營業額	22,878,303	297,641	23,175,944
分類經營業績	947,125	(33,157)	913,968
出售投資收益	47,558	—	47,558
無形資產攤銷	(34,999)	—	(34,999)
財務收入			93,368
財務費用			(2,881)
盈利貢獻			1,017,0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9,053)	—	(39,0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891	—	16,891
除稅前溢利			994,852
稅項			20,150
除稅後溢利			1,015,002
少數股東權益			37,883
股東應佔溢利			<u>1,052,885</u>
<b>資產負債表</b>			
分類資產	4,347,982	43,950	4,391,932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24,124	—	124,124
聯營公司投資	112,682	—	112,682
證券投資	75,982	—	75,982
不可分配資產			3,637,321
綜合資產總額			<u>8,342,041</u>
分類負債	3,300,576	11,380	3,311,956
不可分配負債			512,031
綜合負債總額			3,823,987
資本開支	364,353	—	364,353
折舊	209,520	1,641	211,161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損益表</b>			
營業額	19,738,075	495,215	20,233,290
分類經營業績	1,011,204	3,212	1,014,416
出售投資虧損	(26,802)	—	(26,802)
無形資產攤銷	(15,246)	—	(15,246)
財務收入			77,233
財務費用			(20)
盈利貢獻			1,049,58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4,756)	—	(34,7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826	—	13,826
除稅前溢利			1,028,651
稅項			(26,018)
除稅後溢利			1,002,633
少數股東權益			14,519
股東應佔溢利			<u>1,017,152</u>
<b>資產負債表</b>			
分類資產	3,184,037	42,056	3,226,093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98,549	—	198,549
聯營公司投資	101,613	—	101,613
證券投資	71,392	2,257	73,649
不可分配資產			3,155,692
綜合資產總額			<u>6,755,596</u>
分類負債	2,492,220	6,572	2,498,792
稅項負債			8,542
綜合負債總額			<u>2,507,334</u>
資本開支	337,161	—	337,161
折舊	158,985	1,319	160,304

## (b) 輔助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盈利貢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企業IT業務	11,925,240	777,698	1,560,895
消費IT業務	7,760,668	466,814	753,854
手持設備業務	2,050,164	(74,565)	431,377
IT服務業務	547,780	(58,009)	241,564
合同製造業務	892,092	(95,208)	156,593
商譽攤銷	—	(25,274)	—
出售投資收益	—	47,558	—
其他	—	(22,000)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	—	124,124
聯營公司投資	—	—	112,682
證券投資	—	—	75,982
不可分配資產	—	—	4,884,970
	<u>23,175,944</u>	<u>1,017,014</u>	<u>8,342,041</u>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盈利貢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總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企業IT業務	10,803,311	744,153	1,270,124
消費IT業務	6,822,633	363,527	384,831
手持設備業務	1,440,328	29,017	316,471
IT服務業務	183,800	(61,405)	78,111
合同製造業務	983,218	8,554	156,442
商譽攤銷	—	(7,463)	—
出售投資虧損	—	(26,802)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	—	198,549
聯營公司投資	—	—	101,613
證券投資	—	—	73,649
不可分配資產	—	—	4,175,806
	<u>20,233,290</u>	<u>1,049,581</u>	<u>6,755,596</u>

## 4. 經營溢利

(a)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175,944	20,233,290
銷售成本	(19,787,944)	(17,234,746)
毛利	3,388,000	2,998,544
財務收入	93,368	77,233
出售投資收益／(虧損)	47,558	(26,802)
	<u>3,528,926</u>	<u>3,048,975</u>
分銷費用	(1,686,932)	(1,393,990)
行政費用	(343,306)	(328,736)
其他經營費用	(443,794)	(261,402)
無形資產攤銷	(34,999)	(15,246)
經營費用總額(附註(b))	<u>(2,509,031)</u>	<u>(1,999,374)</u>
經營溢利	<u>1,019,895</u>	<u>1,049,601</u>

(b) 根據費用性質的經營費用分析：

銷售費用	(558,124)	(379,842)
推廣及廣告費用	(395,905)	(425,1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851,476)	(688,519)
其他費用	(668,527)	(490,624)
無形資產攤銷	(34,999)	(15,246)
經營費用總額	<u>(2,509,031)</u>	<u>(1,999,374)</u>

##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2,689	2,698
自置有形固定資產折舊	211,161	160,304
無形資產攤銷	34,999	15,246
已售存貨成本	19,604,591	16,965,244
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	67,023	67,900
研發費用	499,572	314,182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虧損	2,308	3,110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u>(7,379)</u>	<u>13,346</u>

##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利息	2,365	20
其他利息	516	—
總財務費用	<u>2,881</u>	<u>20</u>

## 7.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之稅項金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	14,482	23,730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339)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35,048)</u>	<u>—</u>
	(20,566)	23,391
應估稅項：		
共同控制實體	84	1,416
聯營公司	<u>332</u>	<u>1,211</u>
稅項(計入)／扣除	<u>(20,150)</u>	<u>26,018</u>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994,852</u>	<u>1,028,651</u>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稅項	174,099	164,58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17,494)	(121,286)
無須課稅之收入	(103,801)	(27,351)
不可扣稅之稅項支出	14,240	14,762
彌補以前年度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3,269)
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的遞延稅	(29,067)	—
有關資本支出的稅項抵免	(1,271)	(6,526)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339)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43,144</u>	<u>5,443</u>
稅項(計入)／扣除	<u>(20,150)</u>	<u>26,018</u>

由於本公司沒有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所以沒有就本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於二零零三年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更改了利得稅的稅率，由二零零三／零四財年開始，由16%增加至17.5%。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使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

根據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所發出的批文，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享有若干中國大陸所得稅稅務優惠。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中國大陸所得稅優惠稅率7.5%。從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想(北京)有限公司須按10%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聯想電子有限公司、聯想計算機系統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獲豁免繳交中國大陸所得稅兩年及隨後之三年獲中國大陸所得稅減半的優惠。

其他於深圳、北京及惠陽之重要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則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免交中國大陸所得稅兩年至三年及隨後三年獲中國大陸所得稅減半的優惠。

## 8. 僱員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酬及花紅	672,562	581,465
社會保障成本	72,892	42,858
退休成本(附註(b))	58,797	41,216
其他	125,776	89,898
	930,027	755,437

- (a) 上述結餘包括計入經營費用(附註4(b))內之員工成本851,4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8,519,000港元)。
- (b) 集團向地方政府退休計劃均作出供款，所有中國大陸合資格僱員皆可參與。該等計劃之供款乃依據員工薪酬、花紅及地方政府規定的每月平均工資按百分比計算。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集團為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員工提供一項指定退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須按彼等之基本薪酬連同現金津貼之5%作出供款(須受強制性公積金法例之上限要求之規限)，而當僱員之服務期滿五年及十年後，僱主之供款則分別為7.5%及10%。因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沒收之供款合共812,638港元(二零零三年：352,811港元)已於年內運用。於年結日並無餘下結存可用作進一步減低供款。指定供款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

在綜合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集團於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 9.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	—	540	375
其他酬金：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26,037	20,667	—	—
退休福利成本	352	339	—	—
	<u>26,389</u>	<u>21,006</u>	<u>540</u>	<u>375</u>

若干董事曾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並不包括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利益。

(b) 董事人數及酬金幅度及如下：

港元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	—	—	3	3
2,000,001至2,500,000	—	1	—	—
2,500,001至3,000,000	1	—	—	—
4,000,001至4,500,000	—	1	—	—
4,500,001至5,000,000	1	—	—	—
5,500,001至6,000,000	—	1	—	—
6,000,001至6,500,000	1	—	—	—
8,000,001至8,500,000	—	1	—	—
12,000,001至12,500,000	1	—	—	—
	<u>4</u>	<u>4</u>	<u>3</u>	<u>3</u>

(c) 在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中，三位(二零零三年：四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述董事酬金中。年內應付予餘下兩位人士(二零零三年：一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6,458	2,079
退休福利成本	25	158
	<u>6,483</u>	<u>2,237</u>



(d) 各員工酬金幅度及人數如下：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2,000,001至2,500,000	—	1
3,000,001至3,500,000	2	—
	<u>2</u>	<u>1</u>
	<u>2</u>	<u>1</u>

#### 10.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溢利1,052,8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17,152,000港元)包括列入本公司賬目內之溢利1,001,0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95,610,000港元)。

####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三年：1.8港仙)	149,436	135,03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三年：3.0港仙)	224,268	224,040
二零零三年派發的特別股息每股5.2港仙	—	388,338
	<u>373,704</u>	<u>747,412</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每股3.0港仙之末期股息。上述擬派股息並無反映於此等賬項之應付股息內，惟將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u>1,052,885</u>	<u>1,017,152</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7,471,766,157	7,504,340,579
潛在攤薄股份	<u>53,541,036</u>	<u>9,827,38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u>7,525,307,193</u>	<u>7,514,167,966</u>

## 13. 無形資產

	集團			合計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市場推廣權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金額	85,951	34,670	—	120,621
添置	—	4,912	507,000	511,912
收購附屬公司	49,452	—	—	49,452
攤銷支出	(25,274)	(9,725)	—	(34,999)
期末賬面淨值	<u>110,129</u>	<u>29,857</u>	<u>507,000</u>	<u>646,98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2,866	47,365	507,000	697,231
累計攤銷	(32,737)	(17,508)	—	(50,245)
賬面淨值	<u>110,129</u>	<u>29,857</u>	<u>507,000</u>	<u>646,986</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414	42,453	—	135,867
累計攤銷	(7,463)	(7,783)	—	(15,246)
賬面淨額	<u>85,951</u>	<u>34,670</u>	<u>—</u>	<u>120,621</u>

## 14. 有形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 使用權、 租約土地 及樓宇 (附註(a))	租約 物業裝修	廠房及 機械	傢俬及 裝置	辦公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69,557	138,065	90,676	17,109	474,120	24,824	1,214,351
外匯調整	—	—	—	466	218	199	883
添置	—	8,369	10,590	4,256	71,203	1,800	96,218
收購附屬公司	—	3,513	61,990	225	18,330	330	84,388
從在建工程轉撥	80,669	44,611	16,989	—	39,627	—	181,896
出售	—	(1,954)	(4,849)	(981)	(21,710)	(1,521)	(31,01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0,226</u>	<u>192,604</u>	<u>175,396</u>	<u>21,075</u>	<u>581,788</u>	<u>25,632</u>	<u>1,546,721</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8,397	41,152	29,868	8,445	205,971	14,542	368,375
外匯調整	—	—	—	339	152	70	561
本年度折舊	20,252	43,588	21,318	4,404	118,799	2,800	211,161
出售	—	(1,750)	(2,459)	(603)	(14,675)	(1,161)	(20,64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8,649</u>	<u>82,990</u>	<u>48,727</u>	<u>12,585</u>	<u>310,247</u>	<u>16,251</u>	<u>559,44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1,577</u>	<u>109,614</u>	<u>126,669</u>	<u>8,490</u>	<u>271,541</u>	<u>9,381</u>	<u>987,272</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1,160</u>	<u>96,913</u>	<u>60,808</u>	<u>8,664</u>	<u>268,149</u>	<u>10,282</u>	<u>845,976</u>

	公司				
	租約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 裝修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325	658	39,778	1,562	44,323
添置	27	23	5,017	1,280	6,347
出售	—	—	(38)	—	(38)
	<u>2,352</u>	<u>681</u>	<u>44,757</u>	<u>2,842</u>	<u>50,632</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19	315	2,403	286	3,323
本年度折舊	832	150	13,837	404	15,223
出售	—	—	(29)	—	(29)
	<u>1,151</u>	<u>465</u>	<u>16,211</u>	<u>690</u>	<u>18,517</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1</u>	<u>216</u>	<u>28,546</u>	<u>2,152</u>	<u>32,115</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6</u>	<u>343</u>	<u>37,375</u>	<u>1,276</u>	<u>41,000</u>

(a) 土地使用權、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中期租約物業(少於 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	461,577	461,577	—	401,160	401,160

##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

	集團					
	發展中樓宇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0,107	24,453	44,031	19,413	174,138	43,866
添置	180,611	123,226	87,524	45,774	268,135	169,000
撥往有形固定資產	(109,720)	(17,572)	(72,176)	(21,156)	(181,896)	(38,728)
於年終	<u>200,998</u>	<u>130,107</u>	<u>59,379</u>	<u>44,031</u>	<u>260,377</u>	<u>174,138</u>

於年結日，在建工程中並無予以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 16. 附屬公司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u>2,327,875</u>	<u>2,327,875</u>

下列包括由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貢獻，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其中一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引致篇幅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應佔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直接持有：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78,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IT產品及提供IT服務
聯想(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100%	100%	分銷IT產品及提供IT服務
間接持有：					
北京聯想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IT服務及分銷IT產品
漢普管理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美金6,000,000元	51%	51%	提供IT服務及分銷IT產品
惠陽聯想工業物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美金2,045,500元	100%	100%	持有及管理物業
廣州聯想智軟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70%	提供IT服務
聯想(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IT服務及分銷IT產品
聯想中望系統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美金6,024,000元	95.1%	95.1%	提供IT服務及分銷IT產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應佔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聯想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採購代理及分銷IT產品
聯想計算機系統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IT服務及分銷IT產品
惠陽聯想電子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6,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IT產品
聯想工業實業發展 (大亞灣)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美金10,000,000元	100%	100%	持有及管理物業
聯想移動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87,500,000元	80.8%	80.8%	製造及分銷移動手機
聯想網絡(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0,000港元	80%	—	提供IT服務
聯想(瀋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IT服務及分銷IT產品
聯想(深圳)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分銷IT產品
聯想(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IT服務及分銷IT產品
聯想(西安)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IT服務及分銷IT產品
上海聯想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IT產品
QDI Europe B.V	荷蘭	18,151歐元	50%	100%	分銷IT產品
科迪亞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0%	—	採購代理及分銷IT產品
科迪亞電子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000港元	50%	50%	製造IT產品
科迪亞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8,300,000港元	50%	—	分銷IT產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應佔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Quantum Designs (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採購代理分銷IT產品
陽光雨露信息技術服務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維修電腦硬件及軟件系統

附註：

- (i)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營業。
- (ii) 所有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依據中國法律，中國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期，但在編製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綜合賬目時，該等附屬公司賬目結算日已調整為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數據。
- (iii) 公司名稱有「\*」號者，乃直釋自註冊登記之英文名稱。
- (b) 應收／(付)附屬公司欠款

此結餘免利息、無抵押，並且無固定還款條約。

####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124,124	198,54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附註)	(108,471)	—
	<u>15,653</u>	<u>198,549</u>

附註：應付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屬於無息貸款，無需抵押且沒有訂立明確的還款條約。

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間接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Leb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並無營業

##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110,882	99,813
無抵押貸款，按要求時償還(附註)	1,800	1,800
	<u>112,682</u>	<u>101,613</u>

附註：貸款予聯營公司是免息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間接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北京冠群聯想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	20%	軟件開發
聯想金山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30%	30%	分銷及開發軟件
科惠線路有限公司	香港	30.5%	30.5%	製造及分銷線路板

附註：

- (i) 除聯想金山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外，其他聯營公司主要於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經營。
- (ii) 公司名稱有「\*」號者，乃直譯自註冊登記之英文名稱。

## 19. 證券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12,239	52,172	—	37,890
於香港境外上市	48,716	2,257	—	—
	<u>60,955</u>	<u>54,429</u>	<u>—</u>	<u>37,890</u>
非上市	15,027	19,220	—	—
	<u>75,982</u>	<u>73,649</u>	<u>—</u>	<u>37,890</u>



##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以各司法權區使用稅率作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30)	(330)
計入綜合損益賬的遞延稅項(附註7)	35,048	—
於年終	<u>34,718</u>	<u>(3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140,356,107港元(二零零三年：5,229,967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收入；該等稅務虧損於二零零八／零九財年到期。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折舊撥備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	—	—	—
計入綜合損益賬	34,171	—	547	—	34,718	—
於年終	<u>34,171</u>	<u>—</u>	<u>547</u>	<u>—</u>	<u>34,718</u>	<u>—</u>

##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折舊撥備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30	330	330	330
計入綜合損益賬	(330)	—	(330)	—
於年終	<u>—</u>	<u>330</u>	<u>—</u>	<u>330</u>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4,718	—
遞延稅項負債	—	(330)
	<u>34,718</u>	<u>(330)</u>

## 21.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96,177	873,090
在製品	13,369	26,975
製成品	483,472	368,986
	<u>1,393,018</u>	<u>1,269,05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值合計136,0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785,000港元)。

## 22. 應收賬款

### (a)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944,212	490,851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84,481	27,21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0,862	10,680
九十日以上	181,389	24,772
	<u>1,230,944</u>	<u>553,516</u>

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客戶，除系統集成業務的客戶享有30至180天的商業信用期外，其餘客戶一般享有30天信用期。

### (b) 應收票據主要為六個月內到期之滙票。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集團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在中國大陸之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35,6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2,124,000港元)。

## 24. 應付賬款

## (a)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791,869	1,339,852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10,993	149,535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7,554	20,870
九十日以上	124,641	78,375
	<u>2,155,057</u>	<u>1,588,632</u>

(b) 應付票據主要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 25. 長期負債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少數股東的貸款(附註(a))	<u>75,000</u>	—
市場推廣權應付款額(附註(b))	507,000	—
須於年內償還之即期部分	<u>(55,453)</u>	—
	<u>451,547</u>	—
	<u>526,547</u>	—

附註：

- (a) 來自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無需抵押，也無需在未来12個月內償還。其中52,879,000港元按銀行同業美元拆息利率上浮每年1.5%計算，餘下的22,121,000港元為無息貸款。
- (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及美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就參與奧林匹克合作夥伴計劃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將支付現金或同等價值物品總值美金65,000,000元(相等於約507,000,000港元)，由此獲得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使用奧林匹克知識產權開拓市場的權利。同時，在市場推廣中，本集團還享有在全球範圍內產品、技術、服務類別的排他權利。全部款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分期償付。

## 26.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u>20,000,000,000</u>	<u>500,000</u>	<u>2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7,477,364,108	186,934	7,508,038,108	187,701
行使購股權(附註27)	10,580,000	265	656,000	16
購回股份(附註)	<u>(12,350,000)</u>	<u>(309)</u>	<u>(31,330,000)</u>	<u>(783)</u>
年終	<u>7,475,594,108</u>	<u>186,890</u>	<u>7,477,364,108</u>	<u>186,934</u>

附註：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28,394,00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12,35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 27. 購股權

根據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購股權。購股權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授出之購股權可由該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按股份面值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終止。除不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外，舊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將繼續有效，以監管先前提出之全部購股權的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董事會報告書)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自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按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之面值之最高者釐定。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年初	345,142,000	292,992,000
年內授出(附註(a))	136,572,000	52,806,000
年內行使(附註(b))	(10,580,000)	(656,000)
年內失效(附註(c))	<u>(1,656,000)</u>	<u>—</u>
年終(附註(d))	<u>469,478,000</u>	<u>345,142,000</u>

## (a)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新購股權計劃			
10.10.2002至09.10.2012	2.435	—	52,806,000
26.04.2003至25.04.2013	2.245	136,572,000	—
		<u>136,572,000</u>	<u>52,806,000</u>

## (b)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i) 二零零四年內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之 每股市價 港元	股份數目	已收所得款項 港元
28.08.2003	2.876	3.08	20,000	57,520
10.09.2003至24.09.2003	2.876	3.15—3.43	1,676,000	4,820,176
02.10.2003至21.10.2003	2.876	3.05—3.80	342,000	983,592
03.11.2003至25.11.2003	2.876	3.13—3.18	520,000	1,495,520
01.12.2003至25.12.2003	2.876	3.15—3.40	2,666,000	7,667,416
02.01.2004至16.01.2004	2.876	3.40—3.70	1,640,000	4,716,640
19.02.2004至21.02.2004	2.876	3.35—3.43	66,000	189,816
23.07.2003至31.07.2003	2.245	2.88—3.05	46,000	103,270
11.08.2003至18.08.2003	2.245	3.00—3.23	46,000	103,270
23.09.2003	2.245	3.23	66,000	148,170
17.10.2003	2.245	3.45	110,000	246,950
08.12.2003至17.12.2003	2.245	3.18—3.40	122,000	273,890
08.01.2004	2.245	3.63	6,000	13,470
01.03.2004至09.03.2004	2.245	3.20—3.28	34,000	76,330
17.06.2003至25.06.2003	2.435	2.60—2.86	16,000	38,960
08.07.2003至31.07.2003	2.435	2.88—3.05	122,000	297,070
06.08.2003至23.08.2003	2.435	2.88—3.03	68,000	165,580
10.09.2003至24.09.2003	2.435	3.14—3.43	588,000	1,431,780
02.10.2003至24.10.2003	2.435	3.05—3.73	664,000	1,616,840
03.11.2003至24.11.2003	2.435	3.10—3.75	282,000	686,670
01.12.2003至26.12.2003	2.435	3.18—3.40	348,000	847,380
02.01.2004至15.01.2004	2.435	3.48—3.70	384,000	935,040
02.02.2004至24.02.2004	2.435	3.25—3.75	698,000	1,699,630
01.03.2004至09.03.2004	2.435	3.20—3.30	50,000	121,750
			<u>10,580,000</u>	<u>28,736,730</u>

## (ii) 二零零三年內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之 每股市價 港元	股份數目	已收所得款項 港元
02.04.2002	2.876	3.33	88,000	253,088
08.05.2002	2.876	3.35	270,000	776,520
10.06.2002	2.876	3.20	298,000	857,048
			<u>656,000</u>	<u>1,886,656</u>

## (c) 年內失效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新購股權計劃			
10.10.2002至09.10.2012	2.435	<u>1,656,000</u>	<u>—</u>

## (d) 於結算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舊購股權計劃			
28.01.2000至27.01.2010	4.038	7,712,000	7,712,000
15.01.2001至14.01.2011	4.312	127,162,000	127,162,000
16.04.2001至15.04.2011	4.072	35,550,000	35,550,000
29.08.2001至28.08.2011	2.904	832,000	832,000
31.08.2001至30.08.2011	2.876	114,150,000	121,080,000
		<u>285,406,000</u>	<u>292,336,000</u>
新購股權計劃			
10.10.2002至09.10.2012	2.435	47,930,000	52,806,000
26.04.2003至25.04.2013	2.245	136,142,000	—
		<u>184,072,000</u>	<u>52,806,000</u>

## 28. 股本及儲備

	集團							
	綜合賬目時			投資	股份	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產生之盈餘	滙兌儲備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86,934	4,734,055	27,871	4,311	(14,496)	2,589	(752,743)	4,188,521
投資證券公平市值之盈餘	—	—	—	—	20,144	—	—	20,144
滙兌差額	—	—	—	270	—	—	—	270
出售證券投資之變現儲備	—	—	—	—	(11,624)	—	—	(11,624)
年內溢利	—	—	—	—	—	—	1,052,885	1,052,885
行使購股權	265	28,471	—	—	—	—	—	28,736
購回股份	(309)	—	—	—	—	309	(28,394)	(28,394)
已付股息	—	—	—	—	—	—	(761,814)	(761,814)
	<u>186,890</u>	<u>4,762,526</u>	<u>27,871</u>	<u>4,581</u>	<u>(5,976)</u>	<u>2,898</u>	<u>(490,066)</u>	<u>4,488,724</u>
代表：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224,268	
其他							(714,33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0,066)</u>	
之累計虧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6,890	4,762,526	27,871	4,581	(5,976)	2,898	(549,378)	4,429,412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7,236	7,236
聯營公司	—	—	—	—	—	—	52,076	52,076
	<u>186,890</u>	<u>4,762,526</u>	<u>27,871</u>	<u>4,581</u>	<u>(5,976)</u>	<u>2,898</u>	<u>(490,066)</u>	<u>4,488,724</u>

	集團							
	綜合賬目時			投資	股份	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產生之盈餘	滙兌儲備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87,701	4,732,184	27,893	4,155	13,515	1,806	(1,285,220)	3,682,034
投資證券公平市值之虧損	—	—	—	—	(20,891)	—	—	(20,891)
滙兌差額	—	—	—	156	—	—	—	156
出售證券投資之變現儲備	—	—	—	—	(7,120)	—	—	(7,120)
出售附屬公司而撇銷商譽	—	—	(22)	—	—	—	—	(22)
年內溢利	—	—	—	—	—	—	1,017,152	1,017,152
行使購股權	16	1,871	—	—	—	—	—	1,887
購回股份	(783)	—	—	—	—	783	(79,399)	(79,399)
已付股息	—	—	—	—	—	—	(405,276)	(405,276)
	<u>186,934</u>	<u>4,734,055</u>	<u>27,871</u>	<u>4,311</u>	<u>(14,496)</u>	<u>2,589</u>	<u>(752,743)</u>	<u>4,188,521</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6,934</u>	<u>4,734,055</u>	<u>27,871</u>	<u>4,311</u>	<u>(14,496)</u>	<u>2,589</u>	<u>(752,743)</u>	<u>4,188,521</u>
代表：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224,040	
擬派二零零三年特別股息							388,337	
其他							(1,365,12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累計虧損							<u>(752,743)</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6,934	4,734,055	27,871	4,311	(14,496)	2,589	(719,921)	4,221,343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27,704)	(27,704)
聯營公司	—	—	—	—	—	—	(5,118)	(5,118)
	<u>186,934</u>	<u>4,734,055</u>	<u>27,871</u>	<u>4,311</u>	<u>(14,496)</u>	<u>2,589</u>	<u>(752,743)</u>	<u>4,188,521</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6,934</u>	<u>4,734,055</u>	<u>27,871</u>	<u>4,311</u>	<u>(14,496)</u>	<u>2,589</u>	<u>(752,743)</u>	<u>4,188,521</u>



	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 回購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86,934	4,734,055	(2,183)	2,589	1,474,240	6,395,635
出售證券投資之變現儲備	—	—	2,183	—	—	2,183
年內溢利	—	—	—	—	1,001,070	1,001,070
行使購股權	265	28,471	—	—	—	28,736
購回股份	(309)	—	—	309	(28,394)	(28,394)
已付股息	—	—	—	—	(761,814)	(761,814)
	<u>186,890</u>	<u>4,762,526</u>	<u>—</u>	<u>2,898</u>	<u>1,685,102</u>	<u>6,637,416</u>
代表：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224,268	
其他					1,460,834	
					<u>1,685,102</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盈利					<u>1,685,102</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87,701	4,732,184	—	1,806	863,305	5,784,996
證券投資公平市值虧損	—	—	(2,183)	—	—	(2,183)
年內溢利	—	—	—	—	1,095,610	1,095,610
行使購股權	16	1,871	—	—	—	1,887
購回股份	(783)	—	—	783	(79,399)	(79,399)
已付股息	—	—	—	—	(405,276)	(405,276)
	<u>186,934</u>	<u>4,734,055</u>	<u>(2,183)</u>	<u>2,589</u>	<u>1,474,240</u>	<u>6,395,635</u>
代表：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224,040	
擬派二零零三年特別股息					388,337	
其他					861,863	
					<u>1,474,24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盈利					<u>1,474,240</u>	

## 29. 有關人士交易

除在本賬目其餘部分<sup>2</sup>披露外，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下列重大有關人士交易：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北京聯想調頻科技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賬戶登入費	—	43,879
神州數碼及其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租金及管理費用	740	2,163
採購貨物	27,992	5,414
銷售貨物	—	1,132
樂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採購貨物	178,907	134,262
製造費	—	58,284
銷售電腦產品	5,149	31,094
聯想翱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前共同控制實體)：		
技術顧問費	—	2,260
科迪亞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一家前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		
租金及管理費用	3,126	8,239
記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的控股公司)：		
採購貨物	180,541	—
銷售貨物	215,333	—
南明有限公司(主要股東)：		
租金及管理費用	960	960
深圳市聯想科技园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租金開支	10,373	14,822
深圳市志勤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物流服務費用	1,064	—
科惠線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採購貨物	34,800	51,232
租金及管理費用	10,836	21,903
廈門華僑電子有限公司 (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租金開支	1,144	1,144
採購貨物	701	32,368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sup>2</sup>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有關人士交易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並載於本通函第91至95頁。

## 30.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約為3,783,000,000港元，並以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方式作抵押擔保：

- (a) 由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互相擔保；及
- (b) 由公司提供之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1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0,000,000港元）。

## 3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11	120,156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能取消之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6,377	58,255
一年至五年	75,262	78,281
超過五年	43,146	52,058
	154,785	188,594

## (c) 其他承擔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中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CWT」）及CWT之股東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承擔收購CWT及其附屬公司（「CWT集團」）部份業務及資產。所收購之業務及資產已注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

根據協議，本集團支付首期代價約61,000,000港元，額外代價須視乎（其中包括）若干重組程序順利完成，以及本公司之上述新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營業績而支付。額外代價之最高金額（如需支付）約為156,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分期支付。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外幣變換遠期合約及期權之承擔約46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000,000港元）。

## 32. 或有負債

- (a)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予及動用之擔保分別約為2,381,000,000港元和55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20,000,000港元和46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已發出擔保書予其附屬公司的供應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予及動用之擔保分別約為1,031,160,000港元和62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41,460,000港元及570,000,000港元)。

## 33.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94,852	1,028,65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6,891)	(13,8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39,053	34,756
財務收入	(93,368)	(77,233)
財務費用	2,881	20
有形固定資產折舊	211,161	160,304
無形資產攤銷	34,999	15,246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虧損	2,308	3,110
出售投資(收益)／虧損	(47,558)	26,80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27,437	1,177,830
存貨增加	(117,942)	(411,99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	194,132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858,109)	(287,263)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597,607	477,373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748,993</u>	<u>1,150,075</u>

## 34. 融資變動分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本 (包括溢價)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 貸款 千港元	股本 (包括溢價)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 貸款 千港元
年初結存	4,920,989	59,741	—	4,919,885	7,050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37,883)	—	—	(14,519)	—
少數股東貸款增加	—	—	75,000	—	—	—
收購附屬公司	—	462	—	—	67,210	—
發行新股份	28,736	11,604	—	1,887	—	—
股份回購之代價	(28,394)	—	—	(79,399)	—	—
股份回購	28,085	—	—	78,616	—	—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4,594)	—	—	—	—
年終結存	<u>4,949,416</u>	<u>29,330</u>	<u>75,000</u>	<u>4,920,989</u>	<u>59,741</u>	<u>—</u>

## 35.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	84,388	27,027
存貨	6,025	1,535
投資	—	3,6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9,476	7,7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517	25,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49	204,788
應付賬款	(12,202)	(7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9,884)	(20,538)
少數股東權益	(462)	(67,210)
	<u>145,607</u>	<u>181,980</u>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u>49,452</u>	<u>38,801</u>
	<u><u>195,059</u></u>	<u><u>220,781</u></u>
支付方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00	199,94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8,471	20,84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35,288	—
	<u>195,059</u>	<u>220,781</u>

## 36.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1,300)	(199,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749</u>	<u>204,788</u>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5,449</u></u>	<u><u>4,847</u></u>

##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乃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

## 38. 賬目之核准

本賬目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核准。

轉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摘要

補充聯想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9，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3至45頁之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於年報內作出披露。

1. 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聯想科技園有限公司租用位於中國深圳高新科技產業園區聯想研發中心大廈之部份寫字樓及停車位，租約為期四十六個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止。該租金乃根據訂立租約時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對其市場租金評估所作出之確認予以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為港幣10,373,000元。
2.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神州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從本集團分拆獨立上市後，神州數碼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並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神州數碼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向神州數碼集團分租位於中國西安碑林區太乙路一號東南角聯想大廈的寫字樓，租約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五年。該租金根據訂立租約時獨立的專業物業估值師行所核證同類物業的市值而議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為港幣740,000元。
  - (b) 本集團向神州數碼集團採購資訊科技產品，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為港幣27,992,000元。
  - (c) 本集團非定期地向神州數碼集團銷售聯想品牌電腦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銷售。

本公司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授出的豁免，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第2(b)及2(c)段所述之交易，並確認此交易(如適用)是：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並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
- (iii) 遵照這些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給予或源自獨立第三者的條款；
- (iv) 就上文第2(b)段所述之交易而言，不超過於財政年度內以下兩者之較高者：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1%或港幣46,300,000元；及
- (v) 就上文第2(c)段所述之交易而言，不超過於財政年度內以下兩者之較高者：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1%或港幣14,200,000元。

本公司已收到核數師的函件，聲明上文第2(b)段之關連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照本公司之定價策略進行；
- (iii) 按有關協議或按不遜於給予或源自獨立第三者的條款進行；及
- (iv) 並沒有超過易額上限。

本公司已與神州數碼簽訂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總協議以規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的公告。

3.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廈華電子」）於成立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後，廈華電子作為合營公司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a) 根據合營公司與廈華電子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合營公司向廈華電子租賃位於中國廈門湖里區火炬高科技產業開發區廈華電子工業城的廠房及辦公室，為期五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期滿。租金參考訂立租約時的市場價予以釐訂。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支出為港幣1,144,000元。
- (b) 合營公司向廈華電子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原料、半製成品、模具及模塊等，用作移動電話生產及業務運營。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為港幣701,000元。

本公司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授出的豁免，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第3(b)段所述之交易，並確認此交易是：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源自獨立第三者的條款進行；
  - (iii) 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及
  - (iv) 不超過人民幣38,000,000元。
4. 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想（北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深圳市志勤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深圳市志勤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將向本集團提供為期兩年的物流服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費為港幣1,064,000元。

本公司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授出的豁免，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此交易並確認此交易是：

- (i) 於財政年度，不超過以下兩者之較高者：港幣10,000,000元或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



- (i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源自獨立第三者的條款進行或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及
- (iv) 遵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已接獲核數師函件，列明上述關連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事會批准；
- (i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源自獨立第三者的條款進行，或以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及
- (iv) 不超過上限。

5. 繼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向Swift Glory Limited出售於QDI Holdings Limited的50%權益之後，QDI Holdings Limited變成本公司持股50%的附屬公司。故此，以下在前述出售交割後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向記憶科技有限公司採購資訊科技產品（「第一類採購安排」），總額為港幣180,541,000元；
- (b) 本集團向記憶科技有限公司銷售資訊科技產品（「第一類銷售安排」），總額為港幣215,333,000元；
- (c) 本集團向QDI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資訊科技產品（「第二類採購安排」），總額為港幣72,164,000元；及
- (d) 本集團向QDI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資訊科技產品（「第二類銷售安排」），總額為港幣29,587,000元。

本公司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授出的豁免，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此交易，並確認此交易是：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之條款；
  - (iii) 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或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
  - (iv) 第一類採購安排不超過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5%或港幣13億元(以較高者為準)；
  - (v) 第一類銷售安排不超過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5%或港幣13億元(以較高者為準)；
  - (vi) 第二類採購安排不超過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4%或港幣8.6億元(以較高者為準)；及
  - (vii) 第二類銷售安排不超過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1.5%或港幣2.6億元(以較高者為準)。
6.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enovo Pioneer Limited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ak Champion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有條件總協議，據此，Peak Champion Investment Limited(其中包括)同意向Lenovo Pioneer Limited直接或間接收購聯想網絡(深圳)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的25%，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7,55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完成總協議之先決條件仍未達成。

年內有關人士交易的詳情記錄在賬目附註29。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經審核綜合業績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u>22,554,678</u>	<u>23,175,944</u>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經營溢利		1,173,616	1,125,129
折舊費用		(184,490)	(211,161)
無形資產攤銷		(58,078)	(34,999)
資產減值		(51,364)	—
出售投資收益		156,958	47,558
財務收入		<u>105,677</u>	<u>93,368</u>
經營溢利	3	1,142,319	1,019,895
財務費用		<u>(6,667)</u>	<u>(2,881)</u>
		1,135,652	1,017,0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2,327)	(39,0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4,182</u>	<u>16,891</u>
除稅前溢利		1,127,507	994,852
稅項	4	<u>(35,184)</u>	<u>20,150</u>
除稅後溢利		<u>1,092,323</u>	<u>1,015,002</u>
少數股東權益		<u>27,823</u>	<u>37,883</u>
股東應佔溢利		<u>1,120,146</u>	<u>1,052,885</u>
股息	5	<u>388,806</u>	<u>373,628</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14.99港仙</u>	<u>14.09港仙</u>
— 全面攤薄	6	<u>14.97港仙</u>	<u>13.99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513,078	646,986
有形固定資產		878,144	987,272
在建工程		257,159	260,377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91,523	124,124
於聯營公司投資		52,067	112,682
證券投資		62,970	75,982
遞延稅項資產		53,498	34,7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9,673	—
		<u>2,578,112</u>	<u>2,242,1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78,900	1,393,018
應收賬款	7	851,337	1,230,944
應收票據		1,137,174	520,3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67,046	301,513
可收回稅項		—	4,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9,385	2,650,071
		<u>6,453,842</u>	<u>6,099,9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7	2,276,070	2,155,057
應付票據		195,032	356,5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6,906	616,89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8,446	108,471
應付稅項		493	5,031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175,866	55,453
		<u>3,472,813</u>	<u>3,297,44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981,029</u>	<u>2,802,46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5,559,141</u></u>	<u><u>5,044,601</u></u>
<b>資金來源：</b>			
股本		186,870	186,890
儲備		5,017,528	4,301,834
<b>股東資金</b>		<u>5,204,398</u>	<u>4,488,724</u>
<b>少數股東權益</b>		23,609	29,330
<b>長期負債</b>		<u>331,134</u>	<u>526,547</u>
		<u><u>5,559,141</u></u>	<u><u>5,044,601</u></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9,545	817,78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85,782)	(296,522)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04,430)	(679,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369,333	(158,2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0,071	2,808,32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19,385</u>	<u>2,650,071</u>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綜合							合計
	賬目時產				投資	股份(累計虧損)/		
	股本	股份溢價	生之盈餘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贖回儲備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86,890	4,762,526	27,871	4,581	(5,976)	2,898	(490,066)	4,488,724
投資證券公平市值虧損	—	—	—	—	(4,247)	—	—	(4,247)
匯兌差額	—	—	—	(111)	—	—	—	(111)
未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								
損益淨額	—	—	—	(111)	(4,247)	—	—	(4,358)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20,146	1,120,146
出售附屬公司撤除的儲備	—	—	—	(2,377)	—	—	—	(2,377)
出售證券投資的變現儲備	—	—	—	—	(12,908)	—	—	(12,908)
投資減值	—	—	—	—	19,601	—	—	19,601
行使購股權	168	15,065	—	—	—	—	—	15,233
購回股份	(188)	(16,093)	—	—	—	188	—	(16,093)
已付股息	—	—	—	—	—	—	(403,570)	(403,57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86,870</u>	<u>4,761,498</u>	<u>27,871</u>	<u>2,093</u>	<u>(3,530)</u>	<u>3,086</u>	<u>226,510</u>	<u>5,204,398</u>

	綜合							
	賬目時產				投資	股份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生之盈餘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86,934	4,734,055	27,871	4,311	(14,496)	2,589	(752,743)	4,188,521
投資證券公平市值盈餘	—	—	—	—	20,144	—	—	20,144
匯兌差額	—	—	—	270	—	—	—	270
未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								
損益淨額	—	—	—	270	20,144	—	—	20,414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52,885	1,052,885
出售證券投資的變現儲備	—	—	—	—	(11,624)	—	—	(11,624)
行使購股權	265	28,471	—	—	—	—	—	28,736
購回股份	(309)	—	—	—	—	309	(28,394)	(28,394)
已付股息	—	—	—	—	—	—	(761,814)	(761,814)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86,890</u>	<u>4,762,526</u>	<u>27,871</u>	<u>4,581</u>	<u>(5,976)</u>	<u>2,898</u>	<u>(490,066)</u>	<u>4,488,724</u>

## 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礎

本賬目依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準則進行編制。除證券投資以公平價值入賬外，其他賬目均依據歷史成本法編制。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 (a) 基本報告格式－業務分類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年：

	企業 IT業務 港幣千元	消費 IT業務 港幣千元	手持 設備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損益表</b>					
營業額	<u>12,225,923</u>	<u>7,768,024</u>	<u>2,202,929</u>	<u>357,802</u>	<u>22,554,678</u>
分類經營業績	<u>658,034</u>	<u>463,459</u>	<u>(54,462)</u>	<u>(87,378)</u>	979,653
商譽及市場推廣權攤銷					(48,605)
資產減值					(51,364)
出售投資收益					156,958
財務收入					105,677
財務費用					(6,667)
盈利貢獻					1,135,65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2,3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82
除稅前溢利					1,127,507
稅項					(35,184)
除稅後溢利					1,092,323
少數股東權益					27,823
股東應佔溢利					<u>1,120,146</u>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年：

	企業 IT業務 港幣千元	消費 IT業務 港幣千元	手持 設備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損益表</b>					
營業額	<u>11,925,240</u>	<u>7,760,668</u>	<u>2,050,164</u>	<u>1,439,872</u>	<u>23,175,944</u>
分類經營業績	<u>724,886</u>	<u>432,225</u>	<u>(76,910)</u>	<u>(153,958)</u>	926,243
商譽攤銷					(25,274)
出售投資收益					47,558
其他					(22,000)
財務收入					93,368
財務費用					(2,881)
盈利貢獻					1,017,0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9,0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891
除稅前溢利					994,852
稅項					20,150
除稅後溢利					1,015,002
少數股東權益					37,883
股東應佔溢利					<u>1,052,885</u>

(b) 輔助報告格式－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類之分析。

##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a) 營業額	22,554,678	23,175,944
銷售成本	(19,227,770)	(19,787,944)
毛利	3,326,908	3,388,000
財務收入	105,677	93,368
出售投資收益	156,958	47,558
資產減值	(51,364)	—
分銷費用	(1,614,398)	(1,686,932)
行政費用	(354,188)	(343,306)
其他經營費用	(369,196)	(443,794)
無形資產攤銷	(58,078)	(34,999)
經營費用總額(見(b))	(2,395,860)	(2,509,031)
經營溢利	<u>1,142,319</u>	<u>1,019,895</u>
(b) 根據費用性質的經營費用分析：		
銷售費用	(573,017)	(558,124)
推廣及廣告費用	(354,540)	(395,905)
員工成本	(875,433)	(851,476)
其他費用	(534,792)	(668,527)
無形資產攤銷	(58,078)	(34,999)
經營費用總額	<u>(2,395,860)</u>	<u>(2,509,031)</u>

## 4.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當期稅項	53,183	14,482
遞延稅項	(18,780)	(35,048)
	34,403	(20,566)
應估稅項：		
共同控制實體	190	84
聯營公司	591	332
稅項扣除／(計入)	<u>35,184</u>	<u>(20,150)</u>

## 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2.4港仙 (二零零三／零四年度：2.0港仙)	179,378	149,436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8港仙 (已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三／零四年度：3.0港仙)	209,428	224,192
	<u>388,806</u>	<u>373,628</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每普通股2.8港仙之末期股息。上述擬派股息並未反映於此等賬項之應付股息內，惟將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港幣千元)	<u>1,120,146</u>	<u>1,052,88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u>7,475,070,185</u> <u>9,417,271</u>	<u>7,471,766,157</u> <u>53,541,03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u>7,484,487,456</u>	<u>7,525,307,193</u>

## 7. 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588,389	944,212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56,966	84,481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40,702	20,862
九十日以上	165,280	181,389
	<u>851,337</u>	<u>1,230,944</u>

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客戶，除系統集成客戶享有30至180天商業信用期外，其餘客戶一般享有30天信用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1,954,188	1,791,86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49,691	210,99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59,383	27,554
九十日以上	112,808	124,641
	<u>2,276,070</u>	<u>2,155,057</u>

#### 8. 本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形固定資產	25,130	32,115
投資	2,332,288	2,327,8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5,340	—
流動資產	4,387,158	4,408,126
流動負債	279,137	130,700
流動資產淨額	<u>4,108,021</u>	<u>4,277,4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30,779</u>	<u>6,637,416</u>
股本	186,870	186,890
保留盈利	2,082,203	1,685,102
儲備	4,761,706	4,765,424
	<u>7,030,779</u>	<u>6,637,416</u>

## 業務回顧

2004/05財年對聯想來說是意義重大的一年。通過年初開始啟動的戰略變革調整，聯想成功地鞏固在中國個人電腦市場的領導地位。面對國內二線廠商掀起的非理性競爭，以及來自國際廠商對中國市場的強烈攻勢，聯想通過專注發展個人電腦業務，在市場競爭中取得主動。年內，聯想在調整產品綫布局的同時，運用客戶導向的銷售模式和高效率的運營平台，成功地把握高增長市場的發展機遇。於2004/05財年，聯想以靈活的方式發展非核心業務，並致力開拓新興城市市場，導致集團的整體營業額較去年略為下降2.7%，電腦銷量增長則與中國市場同步。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保持在14.75%左右，營運費用下降，集團的純利錄得6.4%增長。

## 落實戰略變革

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及市場結構改變，民營和外資企業興起，導致中國電腦市場的客戶需求和競爭層面發生變化。針對這一改變，聯想主動採取應對策略，在年初開始進行戰略變革調整，鞏固各項業務的基礎。

- **專注**—聯想去年的首要任務是集中資源專注發展核心業務(即個人電腦業務及相關產品業務)，並同時保證手機業務競爭力逐漸建立和加強。集團專注發展的戰略有效提升核心業務的競爭力，顯著改善業務的經營，為集團國際化發展個人電腦業務奠定堅實的基礎。
- **客戶導向的銷售模式**—一年內，聯想成功建立了客戶導向的銷售模式以及組織架構。集團通過在中國建立18個分區、110個網格，更好地滿足了客戶需求，提高了對最終用戶的掌握。聯想為服務大客戶而建立的客戶營銷方式取得了顯著的成效，大客戶銷售佔核心業務銷售額的比例穩步上升，約達7.1%。
- **提高效率**—聯想去年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新舉措以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率，提升營運效率的措施成效顯著，其中現金週期縮短至5.1天。

## 主要業務表現

2004/05財年，聯想的總體業績錄得平穩增長，主要受惠於戰略變革的成功落實及利好的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中國政府的宏觀調控政策沒有對個人電腦市場的增長造成影響。中國個人電腦市場銷量於財年內增加約19%。

## 企業IT業務

- 政府和教育行業客戶的信息化建設不斷深入，以及中小企業客戶需求繼續增加，成為驅動中國商用電腦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電腦用戶對電腦移動性不斷上升的需求也促進了筆記本電腦市場的顯著增長。
- 通過新建立的銷售模式以及獨特創新的產品設計，年內聯想的商用台式電腦的市場份額不斷攀升。
- 針對筆記本電腦在中國個人電腦市場重要性的提高，聯想重新調整包括「昭陽」、「天逸」、「旭日」的三個系列的產品線，領導市場的產品趨勢。集團出色的研發和銷售能力穩固了聯想在中國筆記本市場的領導地位。

## 消費IT業務

- 年內，由於電腦廠商努力滲透鄉鎮市場，中國的消費台式電腦市場增長情況較好。大屏幕液晶電腦其價格下降，也成為客戶需求的亮點。
- 集團對鄉鎮市場客戶需求充份了解，推出具有極高性價比的普及型電腦「圓夢」系列，成功開拓增量空間巨大的鄉鎮市場。
- 聯想也針對其他客戶群推出了嶄新的產品系列。聯想針對高端消費市場的「天驕」寬帶關聯電腦，使用戶能更好地利用如視像電話等寬帶技術。

## 手持設備業務

- 年內，中國手機市場的銷量增長平穩，約達16%。集團通過專注於自主研發，成為少數市場份額上升的國內廠商。
- 集團過去兩年建立銷售渠道、加強研發能力的策略，在2004/05財年初見成效。聯想手機的銷量比去年大幅上升63%，進入國內品牌五強。集團的手持設備業務毛利率也憑藉自主研發能力的加強而上升至23.8%。

## 財務回顧

### 業績摘要

與去年業績相比，集團營業額於二零零四／零五財年輕微下跌2.7%至港幣225.55億元。然而，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溢利(EBITDA)上升4.3%至港幣11.74億元。年內，股東應佔溢利上升6.4%至港幣11.20億元。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全面攤薄盈利分別為14.99港仙及14.97港仙，較去年分別上升6.4%及7.0%。

### 分類經營業績

企業IT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上升2.5%至港幣122.26億元，分類經營溢利下降9.2%至港幣6.58億元。消費IT業務的營業額與去年持平，至港幣77.68億元，分類經營溢利為港幣4.63億元。年內，手持設備業務的營業額上升7.5%至港幣22.03億元，該業務分類經營虧損為港幣0.54億元。年內，其他業務(即IT服務及合同製造業務)的營業額下降75.2%至港幣3.58億元，本年度分類經營虧損為港幣0.87億元。

### 出售投資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集團取得港幣1.57億元的出售投資收益。主要是由於出售有關IT服務業務及線路板業務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

### 市場推廣權攤銷

奧運合作夥伴計劃市場推廣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內按照直線法進行攤銷。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港幣0.32億元的攤銷。

### 資產減值

年內，對證券投資及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分別計提減值準備港幣0.20億元及港幣0.31億元，反映在綜合損益表中。

###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資本性支出為港幣1.77億元，主要用於添置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及優化辦公系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總資產為港幣90.32億元，其中股東資金為港幣52.04億元，少數股東權益為港幣0.24億元，長期及流動負債為港幣38.04億元。集團流動比率為1.9。

集團財政狀況穩健，並從營運活動中維持強勁、穩定的現金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0.19億元。其中，港幣佔0.8%，美元佔42.0%，人民幣佔57.2%。

集團一直持有充裕現金，並保證銀行綜合信用額度以備不時之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可動用之總信用額度為港幣32.75億元，其中，港幣14.73億元為貿易信用及信用証貸款額度，港幣7.4億元為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而港幣10.62億元則為外匯合約及期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貿易信用及信用証貸款額度為港幣3.42億元，已動用的外匯合約及期權為港幣0.94億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貸款。

於年內及年末，集團皆沒有融資租賃資產。

本集團繼續為業務交易採用對沖政策，以降低因外幣匯率變化而對日常經營行為所造成之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未行使之外匯期權為港幣0.94億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要或有負債。

####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共聘用9,682名僱員，其中9,625名受聘於中國大陸，而57名則受僱於香港及海外。

集團按業績及員工表現實施薪金政策，獎金及購股權計劃。同時提供保險醫療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

#### 未來展望

隨著集團專注發展個人電腦業務，管理層更清晰的認識到擴展海外市場可以加速聯想發展和增強競爭力。國際化有助聯想降低成本、擴大經營效率。集團更加可以充分利用技術創新取得差異化競爭優勢，進一步提高品牌效應。

#### 收購IBM個人電腦業務

2005年5月，聯想完成相關收購，以12.5億美元的價格收購IBM的全球個人電腦業務，包括台式電腦和筆記本電腦，以及與個人電腦業務相關的研發中心、生產設施、全球的經銷網絡和服務中心。



聯想並與IBM建立廣泛、長期的戰略性商業聯盟，IBM將成為聯想的首選的維修和質保服務供應商，以及和客戶租賃、渠道融資服務供應商；聯想也成為IBM首選的個人電腦供應商，協助IBM提供更廣泛的個人電腦解決方案，滿足企業客戶與中小企業市場。

同時，聯想獲得全球三大私人股權投資公司德克薩斯太平洋集團(Texas Pacific Group)、General Atlantic及美國新橋投資集團(Newbridge Capital LLC)提供3.5億美元的戰略投資。聯想向這三家私人股權投資公司發行非上市A類累積可換股優先股和非上市認股權證。這項投資充份顯示了戰略投資者對聯想的未來充滿信心。

## 個人電腦業務

市場對筆記本電腦快速增長的需求和新興的個人電腦市場將成為驅動2005和2006年全球個人電腦市場增長的動力。台式電腦和筆記本電腦在新興市場的逐步深入，以及較成熟市場轉向購買筆記本電腦的趨勢，製造了龐大的發展機會。此外，個人電腦二次購買的需求將成為另一個驅動未來五年全球個人電腦市場增長的動力。

新聯想在個人電腦市場的發展形勢良好，在產品綫和全球地區市場覆蓋上擁有絕對的優勢，並能充分把握新興市場和筆記本電腦市場的增長機會。

在全球市場，集團的「ThinkPad」筆記本電腦系列擁有明顯的競爭優勢，能滿足用戶對電腦移動性不斷上升的需求。聯想在中國銷售的「昭陽」、「天逸」、「旭日」三個筆記本電腦系列，覆蓋各個價位和產品特色，充份滿足中國消費和企業用戶對筆記本電腦的需求。

聯想的台式電腦系列包括「天驕」、「鋒行」、「開天」、「揚天」等，在中國佔有明顯優勢。在「ThinkCentre」台式系列的加入以後，聯想台式電腦的優勢可以延伸到全球市場。

聯想擁有強大的產品綫，在全球地區市場覆蓋完整。集團針對未來個人電腦市場而採用的經營模式，在先進技術和經營效率之間取得平衡，為個人電腦用戶提供創新產品和多種不同的採購方式。

聯想在把握主要市場趨勢，利用多種渠道銷售產品的同時，更將繼續成功整合IBM個人電腦業務，以爭取短期內降低成本和奠定長期協同效應的基礎。

## 手機業務

展望2005年以至2006年，中國手機市場仍將維持穩定增長。由於市場上存在著多個國內和國外手機品牌，市場競爭仍然會是較為激烈。

聯想相信在這樣的市場環境下，要取得成功和繼續提高市場排名，手機業務除加強價值鏈方面的競爭力外，還需要提高快速應對市場的能力。在未來一年，聯想將加強推出自主研发的產品，尤其注重新產品推出市場的速度，以及加強與供應商的戰略聯盟。此外，聯想將積極拓展大連鎖店渠道，並且實行進取的市場策略。

### 建議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二零零三／四年：3.0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向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從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之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以港幣2.025元至港幣2.175元不等之價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7,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普通股股份。購回股份涉及總現金支出約港幣16,093,000元，旨在提高股本回報。

年份／月份	購回之			支付總代價 (包括費用)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幣元)	每股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	7,500,000	2.175	2.025	16,093

購回的股份已被註銷。因此，已發行股本已按所註銷的股份面值予以削減。回購時所支付之溢價於本公司的保留盈利中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獨立審查賬目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委員會遵照職權範圍書履行職責，職權範圍書列明委員會的成員、職權、職責及會議次數。現行委員會成員為黃偉明先生(主席)、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及單偉建先生。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零五財年，審核委員會共開會四次，以定期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人員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和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

## 最佳應用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因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無固定任期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一直遵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文所載為具說明用途之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此報表乃編製作說明之用，猶如以下各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 IBM通函所述之首次IBM交割及隨後IBM交割；
-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通函所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根據購回協議之交割。

該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IBM個人電腦部（「個人電腦部」）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本通函附錄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第一行「個人電腦部（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經備考調整」乃摘錄自IBM通函附錄四第202頁「該業務（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經備考調整」一行內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此等資料乃取自個人電腦部經作出若干調整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並作出必要的備考調整後編製而成。

個人電腦部為IBM之部門，而非獨立個體。個人電腦部財政狀況經審核合併報表乃源自IBM之會計記錄，使用個人電腦部之資產與負債歷史基準另行編製，作為特殊用途。於編製此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之董事乃以個人電腦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個人電腦部之最新公佈財務資料）為基準，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調整。董事已考慮會影響個人電腦部業務之季節性因素，並注意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重大季節性變動或顯著的季節性趨勢。故此，董事認為季節性變動不會致使個人電腦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差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經已編製完成，以提供有關因首次IBM交割、隨後IBM交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以及股份購回所產生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方便說明股份購回的影響，亦必須計入首次IBM交割、隨後IBM交割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原因是購回的超額股份乃作為IBM收購的部份代價而於首次IBM交割發行；而股份購回將以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撥付。由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編製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能提供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任何其後日子之確實財務狀況。

	個人電腦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備考總額 百萬元 (附註1)	聯想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備考 綜合調整 百萬元 (附註2)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百萬元	發行 可換股 優先股及 認股權證 百萬元 (附註4)	發行可換 股優先股 及認股權 證但經 擴大集團 百萬元	發行可換 股及認股 權證後之 經擴大集團 百萬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	513	14,413	3(c)	14,926	—	14,926	14,926
無形資產	523	878	195	3(d)	1,596	—	1,596	1,596
在建工程	—	257	—		257	—	257	257
於其控股實體的投資	—	192	—		192	—	192	192
於同營公司之投資	—	52	—		52	—	52	52
證券投資	—	63	—		63	—	63	63
延稅項資產	—	54	—		54	—	54	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70	—		570	—	570	570
	523	2,579	14,608		17,710	—	17,710	17,71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82	879	—		2,961	—	2,961	2,961
應收賬款	3,994	851	—		4,845	—	4,845	4,845
應收票據	—	1,137	—		1,137	—	1,137	1,13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991	567	—	3(f)	1,558	—	1,558	1,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19	(1,170)		1,849	2,707	4,556	3,369
	7,067	6,453	(1,170)		12,350	2,707	15,057	13,870
<b>流動負債</b>								
應付共同債	—	108	—		108	—	108	108
應付賬款	10,834	2,276	—		13,110	—	13,110	13,110
應付票據	—	195	—		195	—	195	1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55	717	—		2,472	—	2,472	2,472
應付稅項	—	1	—		1	—	1	1
其他長期負債	—	176	—		176	—	176	176
一年內應支付部分	—	3,473	—		3,473	—	3,473	3,473
	12,589	6,778	—		16,062	—	16,062	16,062
<b>流動資產 / (負債) 淨額</b>	(5,522)	2,980	(1,170)		(3,712)	2,707	(1,005)	(2,19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4,999)	5,559	13,438	3(e)	13,998	2,707	16,705	15,518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應付賬款	—	—	3,900		3,900	—	3,900	3,900
其他長期負債	312	331	643		2,623	—	3,266	3,266
少數股東權益	—	24	—		24	—	24	24
	—	5,204	9,538		9,431	84	9,515	8,328
<b>資產 / (負債) 淨額</b>	(5,311)	—	—		—	—	—	—
<b>資本</b>								
股本	—	187	44	3(a)	231	—	231	220
儲備	—	5,017	4,183	3(a)	9,200	84	9,284	8,108
IBM 投資淨額	(23)	—	5,288	3(b)	—	—	—	—
其他虧損	(23)	—	23	3(b)	—	—	—	—
	(5,311)	5,204	9,538		9,431	84	9,515	8,328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附註：

1. 該等餘額摘錄自IBM通函第202頁附錄四「該業務(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經備考調整」一行內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將以收購法根據IBM收購條款把收購個人電腦部列賬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賬目。在利用收購法時，個人電腦部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以彼等在首次IBM交割及隨後IBM交割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公平值在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列賬，個人電腦部於首次IBM交割及隨後IBM交割時(視乎情況而定)之IBM權益將會當作經擴大集團之收購前儲備予以撇銷。收購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是按本集團支付之收購代價較本集團應佔個人電腦部於首次IBM交割及隨後IBM交割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多出或虧絀之數而釐定。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收購產生之估計商譽，乃根據個人電腦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及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交割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的代價股份公平值計算。由於個人電腦部於首次IBM交割或隨後交割日(視乎情況而定)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可能與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所用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差異，故收購個人電腦部產生之實際商譽可能有別於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估計商譽。

3. 備考綜合調整反映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估值4,227百萬港元)支付部分收購代價；
  - (b) IBM於收購日於個人電腦部的權益的綜合賬抵銷；
  - (c) 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的方法釐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個人電腦部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以確認因收購個人電腦部而產生的商譽；
  - (d) 根據上文附錄二所述的方法釐定個人電腦部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95百萬港元公平價值調整；
  - (e) 將用作支付收購代價的定期貸款。該貸款乃一筆5億美元(或39億港元)之定期貸款；及
  - (f) 以本集團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70百萬港元支付部分收購代價。
4. 備考調整乃有關以所得款項淨額347百萬美元(約2,707百萬港元)發行2,730,000股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及237,417,474股非上市認股權證。
5. 備考調整乃有關購回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該等股份乃根據購回協議按每股2.725港元及以總代價1,187,000港元發行予IBM，以支付部份收購代價。

6.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B)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及股份購回前及後經擴大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為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及股份購回前及後經擴大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供說明用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本附錄(A)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前及股份購回前 (附註1) 百萬港元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後但股份購回前 (附註1) 百萬港元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後及股份購回後 (附註2) 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淨值	9,431	9,515	8,328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應佔的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資產淨值	<u>1.02港元</u>	<u>1.03港元</u>	<u>0.95港元</u>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及股份購回前及後經擴大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附註：

1.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應佔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乃假設已發行9,217,667,136股普通股，乃按(i)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7,474,796,108股普通股；及(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IBM以支付IBM收購部份代價的821,234,569股股份及921,636,459股無投票權股份而計算。
2.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應佔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乃假設已發行8,781,949,379股普通股，乃按(i)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7,474,796,108股普通股；(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IBM以支付IBM收購部份代價的821,234,569股股份及921,636,459股無投票權股份；及(iii)減去根據股份購回而予以購回的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後計算。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對申報備考財務資料並無特定指引，有關報告乃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發出的《投資通函報告準則》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公告編製。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集團」)及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IBM」)個人電腦部(「個人電腦部」)(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就 貴公司建議於場外購回無投票權股份(「購回股份」)及關連交易所刊發的 貴公司通函第113頁至117頁附錄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方便說明而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股份可能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對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的任何其他報告，除了於該報告發出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公佈的投資通函報告準則及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公告(如適用)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並無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所規定的審核或審閱，故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同等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於第113頁至117頁所載的基準而編製，有關資料僅供說明，但基於其性質，未必可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示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提供本集團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是經謹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下列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緊隨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每月月底；(ii)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於刊發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2.7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5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1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2.22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0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亦即於刊發公告前 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2.42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00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3.125港元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2.025港元。

無投票權股份並無上市，故此並無收市價。無投票權股份於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上文所載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可作為無投票權股份市價的適當參考。

## 權益披露

##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於股份/ 相關股份 中的權益	身份及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量				總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普通 股總數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			
楊元慶先生	好倉	股份	10,200,000	—	—	10,200,000	0.11	
	好倉	購股權	11,250,000	—	—	11,250,000		
						21,450,000		
Stephen M Ward, Jr先生	好倉	股份	1,000,000	—	—	1,000,000	0.01	
馬雪征女士	好倉	股份	15,834,000	—	7,240,000	23,074,000	0.25	
	好倉	購股權	6,120,000	—	—	6,120,000		
						29,194,000		
柳傳志先生	好倉	股份	16,010,000	976,000	—	16,986,000	0.18	
	好倉	購股權	5,250,000	—	—	5,250,000		
						22,236,000		
朱立南先生	好倉	股份	3,720,000	—	—	3,720,000	0.04	

附註：上述購股權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董事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每份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根據 購股權可發行 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楊元慶先生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六日	4.072	6,000,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2.876	2,25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2.245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馬雪征女士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六日	4.072	2,920,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2.876	1,6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2.245	1,6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柳傳志先生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2.876	2,25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2.245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上述購股權乃本公司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債權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涉及普通股的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非為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割後

#### (i) 普通股

名稱	好倉權益性質	身份及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好/淡倉總數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股份	2,710,436,724	1,469,311,247 (附註2)	4,179,747,971	45.32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職工持股會(附註3)	股份	—	4,179,747,971	4,179,747,971	45.32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附註4)	股份及 無投票權股份	1,742,871,028	—	1,742,871,028	18.90
TPG Advisors IV, Inc	相關股份	—	439,217,834	439,217,834	4.76
TPG GenPar IV, L.P.	相關股份	—	439,217,834	439,217,834	4.76
TPG Partners IV, L.P.	相關股份	—	439,217,834	439,217,834	4.76
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附註5)	相關股份	439,217,834	—	439,217,834	4.76
David Bonderman 先生(附註6)	相關股份	—	885,180,238	885,180,238	9.60

## (ii) 可換股優先股

名稱	好倉權益性質	身份及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可換股 優先股總數 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好／淡倉總數	
GAP (Bermuda) Ltd	可換股優先股	—	655,114	655,114	23.99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 (附註7)	可換股優先股	655,114	—	655,114	23.99
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	可換股優先股	42,566	—	42,566	1.56
GAP Coinvestments IV, LLC	可換股優先股	11,100	—	11,100	0.41
General Atlantic LLC	可換股優先股	—	70,001	70,001	2.56
GAPSTAR, LLC (附註8)	可換股優先股	9,750	—	9,750	0.36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81, L.P. (附註9)	可換股優先股	60,251	—	60,251	2.21
GAPCO Management GmbH	可換股優先股	—	1,219	1,219	0.04
GAPCO GmbH & Co. KG (附註10)	可換股優先股	1,219	—	1,219	0.04
Tarrant Advisors, Inc.	可換股優先股	—	390,000	390,000	14.29
Newbridge Asia Advisors III, Inc.	可換股優先股	—	390,000	390,000	14.29
Newbridge Asia GenPar III, L.P.	可換股優先股	—	390,000	390,000	14.29

名稱	好倉權益性質	身份及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可換股 優先股總數 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好／淡倉總數	
Newbridge Asia III, L.P.	可換股優先股	—	390,000	390,000	14.29
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附註11)	可換股優先股	390,000	—	390,000	14.29
TPG Advisors III, Inc	可換股優先股	—	312,000	312,000	11.43
TPG GenPar III, L.P.	可換股優先股	—	312,000	312,000	11.43
TPG Partners III, L.P.	可換股優先股	—	312,000	312,000	11.43
TPG I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附註12)	可換股優先股	312,000	—	312,000	11.43
T <sup>3</sup> Advisors II, Inc.	可換股優先股	—	280,429	280,429	10.27
T <sup>3</sup> GenPar II, L.P.	可換股優先股	—	280,429	280,429	10.27
T <sup>3</sup> Partners II, L.P.	可換股優先股	—	280,429	280,429	10.27
T <sup>3</sup> 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附註13)	可換股優先股	280,429	—	280,429	10.27
TPG Advisors IV, Inc.	可換股優先股	—	967,571	967,571	35.44
TPG GenPar IV, L.P.	可換股優先股	—	967,571	967,571	35.44
TPG Partners IV, L.P.	可換股優先股	—	967,571	967,571	35.44



名稱	好倉權益性質	身份及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可換股 優先股總數 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好/淡倉總數	
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可換股優先股	967,571	—	967,571	35.44
David Bonderman (附註6)	可換股優先股	—	1,950,000	1,950,000	71.43

附註：

1. 公司中文名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英文直譯是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2. 股份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3.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部分權益，而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南明有限公司，因此，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被視為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明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M於合共1,742,871,028股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931,870,515股為股份及811,000,513股為無投票權股份。IBM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獲發行821,234,569股股份及921,636,459股無投票權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IBM與本公司訂立購回協議，以出售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IBM轉換110,635,946股無投票權股份為同等數目的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IBM並無買賣股份。
5. 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由TPG Advisors IV, Inc間接全資擁有。
6. David Bonderman先生因於TPG Advisors IV, Inc、TPG Advisors III, Inc、T<sup>3</sup> Advisors II, Inc及Tarrant Advisors, Inc。(Tarrant Advisors, Inc.擁有Newbridge Asia Advisors III, Inc. 50%股份)擁有的股權而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AP (Bermuda) Ltd.為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的一般合夥人。
8. GAPSTAR, LLC由General Atlantic LLC直接全資擁有。
9.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81, L.P.由General Atlantic LLC直接全資擁有。
10. GAPCO GmbH & Co. KG由GAPCO Management GmbH直接全資擁有。
11. 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由Newbridge Asia Advisors III, Inc.間接全資擁有。
12. TPG I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由TPG Advisors III, Inc.間接全資擁有。
13. T<sup>3</sup> 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由T<sup>3</sup> Advisors II, Inc.間接全資擁有。

##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深圳聯想電腦有限公司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20%
	深圳科技工業園總公司	10%
Legend Creat Holdings Limited	南昌科瑞集團有限公司	45%
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2%
廣州聯想智軟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智軟電腦系統開發有限公司	3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付印本通函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49.98億港元，包括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7.80億港元、5年期貸款約39億港元及以銀行信用證及保證書形式的已動用有抵押銀行融資約3.18億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債券、貸款資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董事認為以下已發生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 (a) 收購IBM個人電腦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首次IBM交割時，本公司向IBM收購個人電腦業務及向IBM支付現金代價6.5億美元(相當於約50.7億港元)。本公司亦按發行價每股2.675港元向IBM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821,234,569股股份及921,636,459股無投票權股份。緊隨首次IBM交割後，IBM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約18.90%(包括有投票權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及本公司總投票權約9.90%。個人電腦業務將由首次IBM交割起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賬目內。由於IBM收購最近才完成，因此未能合理確定對本公司財務及貿易狀況的影響。

### (b) 籌集定期貸款

就IBM收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為5億美元(相當於約3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與若干銀行抵押一項貸款融資，該項定期貸款部份作為首次IBM交割時清算現金代價之用。

定期貸款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無條件共同及各別作出擔保，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825%計息，須於五年內分期償還。

### (c)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通函所述的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條款，於若干條件達成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按發行價每股1,000港元(「設定價值」)發行2,7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連同認股權證，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2.725港元(視乎若干反攤薄調整)認購合共237,417,474股股份，總現金代價3.5億美元(相當於約27.3億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附有按各可換股優先股設定價值計算年利率為4.5%的固定累計優先現金股息，須每季支付。倘若本公司未能根據法律或本公司於可換股優先股首次發行日期生效的銀行信貸作出該等付款，本公司可遞延支付現金股息。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遞延支付股息，則本公司不得支付其次級證券（包括普通股）的現金股息，直至所有該等遞延股息均已全數支付為止。倘若本公司未能於累計或視為累計時支付現金股息，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於累計或視為累計時未支付現金股息金額計算年利率為4.5%的額外利息。概不會就未付股息發行額外可換股優先股。

各可換股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相等於設定價值除以2.725港元（視乎反攤薄調整）的該等數目股份。將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的股份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普通股將不享有轉換日期前的記錄日期的股息或分派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初步行使價2.725港元（視乎若干反攤薄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的事件產生的變動（包括將IBM個人電腦業務併入本集團產生的影響）外，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於合同或安排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在聯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聯想集團編製其最近發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後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由聯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聯想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聯想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聯想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買賣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買賣任何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涉及該等股份的衍生工具（「相關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董事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相關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Stephen M Ward, Jr購入1,000,000股股份，收購詳情載述於下文：

交易日期	購入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700,000	0.30美元（約2.34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300,000	0.31美元（約2.42港元）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IBM及任何與IBM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相關證券。

## 董事服務合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行政官Stephen M Ward先生（「Ward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據此，在服務合同由本公司無理由終止或由Ward先生因良好理由終止時，Ward先生有權獲得相當於不少於其一年薪酬的補償或其他付款（視（其中包括）其服務期限而定）。根據服務合約，Ward先生有權收取全年基本薪金600,000美元（約4,680,000港元）及全年目標花紅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惟須達致有關財政年度所定下的業績目標。此外，服務合約載有限制性契約，限制Ward先生於服務合約終止之日起計最長18個月期間內在本集團從事有關業務的地區內從事一般個人電腦業務。Ward先生的服務合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獨立董事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與聯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專業人士

其意見或建議經本通函列載或引述的專業人士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發表意見日期	意見或建議性質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證券諮詢)及第六類(公司財務顧問)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監管活動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各專業人士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彼等的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發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後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23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陸佩芬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
- (c)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偉光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e)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寫。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購回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9頁；
- (d) 洛希爾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47頁；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分節所述同意書；
- (f) 公司協議、首次修訂協議及第二次修訂協議；
- (g) 投資者投票承諾；
- (h) 主要股東投票承諾；

- (i) 控股協議；
- (j) IBM通函；
- (k)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通函；
- (l)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m) 本通函附錄二所述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編製的報告；
- (n)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經審核賬目公佈；及
- (o)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同」分節所述Stephen M Ward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五樓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IBM」)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的股份購回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回協議」)，據此，IBM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超額股份，相當於435,717,75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無投票權股份，有關購買總代價約為152,221,909美元(約1,187,330,888港元)，相當於每股無投票權股份2.725港元)；及批准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份購回」)，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必需的行動、辦理其認為必需的事項及簽署其認為必需的其他文件或契約，以便實行任何與購回協議或股份購回相關或附帶的事宜或使其生效。

就本決議案而言，

- |          |   |   |
|----------|---|---|
| 「超額股份」   | 指 | 向IBM發行的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以支付IBM收購的部分代價               |
| 「IBM收購」  | 指 | 本公司收購IBM的全球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業務                               |
| 「無投票權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非上市普通股份，於轉換為股份前不帶任何投票權，除此以外與股份的權利相同 |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元慶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九七九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二十三樓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Stephen M Ward, Jr.先生  
馬雪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朱立南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單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替任董事：

Justin T Chang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  
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  
Daniel A Carroll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遞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如為本公司任何有投票權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通告(包括特別決議案)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